

南明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阳市南明区中医医院

编制单位：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 录

贵阳市南明区中医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58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6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64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关于污水处理设备规格情况说明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 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南明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卫生健康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南明区花果园 U 区 5-8 栋一层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涉及康复治疗及保健治疗，中医保健、针灸推拿、输液开药、各小手术等				
设计生产能力	接待看诊病人约 70 人/d，设置病床 15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接待看诊病人约 70 人/d，设置病床 120 张，牙椅 1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市南明区中医医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0 万元	比例	2.38%
实际总概算	7979.36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2.6.5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3 实施；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8.5.16 实施；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 (15)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9月25日修订)； (16) 《南明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 (17)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明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0]284号)； (18) 《南明区中医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102-2023-161-L)； (19) 《南明区中医医院环境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聚信检字[2023]第23040412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项目验收范围现状及产污情况 1、项目情况： 环评：南明区中医医院，位于南明区花果园U区5-8栋一层，是贵阳市南明区卫生健康局为了提升南明区中医药服务能力，补齐南明区缺少中医院的短板而建设。南明区中医医院在已有房屋主体内进行，房屋主体已修建完成，所占用建筑面积主要为U区5-8栋一层原本闲置区域，不涉及原有项目情况。新建充分利用现有建筑条件，合理分区最大限度满足医院的使用功能需求。医院总建筑面积为12050m²，建设内容主要为急诊部(面积374.4m²)、门诊部(面积2129.4m²)、住院部(面积3861m²)、医技科室(面积1989m²)、药剂科室(面积1099.8m²)、保障系统(面积1216.80m²)、行政管理(面积44.6m²)、院内生活服务(面积585m²)、中医传统疗法中心等功能室(面积350m²)

	和辅助用房，环评规划共设置 150 张床位，南明区中医医院职工人员共设置 94 人，其中护理人员 44 人，医技人员 20 人，行政人员 10 人，后勤人员 20 人；同时承担 50 人的科研、教学和实习任务。年工作 365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现状：目前实际共设置了病床 120 张，牙椅 1 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详见附件 6）。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及消防工程、电器及照明工程、信息系统、医疗设备及废物处理设备购置等。主要涉及室内地砖或 PVC 地板铺装、墙面粉刷、吊顶、房屋防水和保温工艺、门窗的更换、室内灯具的安装、卫生间洁具的安装，其建造过程不改变原建筑物规模、高度、建筑物外立面色彩，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改变和新增用地。医院不设置食堂、宿舍、浴室和洗衣房，被服委托相关单位并清洗处理。南明区中医医院职工人员共有 98 人，年工作 365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2、产排污情况 （1）废水 环评：该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于病人及陪护人员生活排水，医护管理人员生活排水、实验室冲洗水等，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混排，全部视为医疗废水。院区拟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80m³/d，采用“水解酸化+A²/O+次氯酸钠消毒”工艺），项目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五里冲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南明河。 现状：与环评一致。目前医院实际安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80m³/d，采用“水解酸化+A²/O+二氧化氯消毒”工艺，院区现状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执行标准、排放去向等均与环评一
--	--

	致。 (2) 废气 环评：本项目不设锅炉房，不设置食堂。依据《贵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本项目建设的医院配套机动车指标为 1.0 车位/100m²，按总建筑面积 12050m² 计算，应配备 121 个机动车停车位。本项目需求的机动车停车位利用已建成小区的地下停车位，不单独建设。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废气有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化验室产生的废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恶臭，中药制剂科煎药以及制备中药制剂时产生的异味和挥发的少量乙醇；中药制剂室中粉碎工序采用封闭式粉碎机，粉碎工序基本不产生粉尘。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臭气。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主要来源于有机物生物降解过程产生的一些还原性有毒有害气态物质，经水解、曝气或自身挥发而逸入环境空气。恶臭的种类繁多，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喷洒除臭剂(除臭剂采用固体除臭剂，使用过程中直接挥发)，可减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生活垃圾收集桶恶臭，为避免医院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暂存时对医院大气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定期对垃圾收集桶周围进行冲洗、消毒，由于垃圾停留时间较短，不易发生霉变、变质，垃圾收集站产生的恶臭对院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包装袋、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期由相关医疗废物存时间不超过 48h，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对院区及外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④汽车尾气，地面停车位进出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经自然扩散逸入大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要求
--	---

	加强本项目内部道路两侧的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本项目区域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本项目检验室、化验室等实验室将使用有机溶剂,将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主要包括乙醇、甲醇等挥发性物质,挥发量很小。环评要求化验室设置通风橱,使用有挥发性试剂的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挥发性气体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经排风机抽吸至住院楼屋顶高空排放。检验室、化验室废气对医院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实验室应按以下方式处置:可能产生致病微生物气溶胶或溅出的操作均应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并使用个体防护设备。处理高浓度或大容量感染性材料均需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并使用个体防护设备。实验室的排风经高效过滤器过滤,经建筑排风井引至建筑物屋顶排放。可能产生气溶胶的设备应置于物理抑制设备之中,将可能产生的气溶胶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出。 ⑥中药制剂科煎药以及制备中药制剂时产生的异味和挥发的少量乙醇。中药制剂室设置排风系统,异味和挥发的乙醇经活性炭吸附后经专用排风井引至屋顶排放。 现状: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物是污水一体化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汽车尾气、化验室及检验室产生的废气、中药制剂科煎药以及制备中药制剂时产生的异味和挥发的少量乙醇、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恶臭。 ①医院建实际建有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有异味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甲烷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2#活性炭设备,风量 1688~3517m³/h)及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②本项目化验室等实验室使用的有机溶剂,将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主要包括乙醇等挥发性物质,挥发量很小,化验
--	--

	室内有机废气经 1#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根主排气筒，再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1#活性炭设备，风量 5000m³/h）处理后排入风井再引至屋顶后排放到大气中。化验室生物实验在 2 台生物安全柜中进行，产生含病菌的气溶胶经过高效过滤器（滤料为高效过滤材料，对$\geq 0.3 \mu m$ 颗粒的过滤效率在 99.9%以上，可有效过滤空气中的病毒、细菌等）过滤后经生物安全柜的排气管引入活性炭吸附设备（1#活性炭设备，风量 5000m³/h）排入风井再引至屋顶后排放到大气中。 ③本项目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并配置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3#活性炭设备，风量 8000m³/h）。 ④本项目汽车尾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恶臭经加强通风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环评：排风机、换风机、空调机等设备在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必要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吸声、隔声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社会生活噪声，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是不稳定的、短暂的，噪声平均值约 75dB(A)。由于医疗活动均在室内进行，通过加强管理，对求诊病人的正确督导，严格限制探访时间，禁止大声喧哗等，再加上房屋本身的吸音、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的共同作用，噪声值大大降低，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1 类标准。 现状：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环评：本项目运行后，生活垃圾、中药药渣收集暂存于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医疗废物暂存于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贵阳市医疗废
--	--

	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格栅间产生的栅渣与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等一同集中收集，采用巴氏蒸汽或投加石灰等方式集中消毒；医院脱水污泥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化粪池污泥每年清掏 2 次，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感染性废物与损伤性废物交由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处置；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送贵州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医疗过程中产生的过期药品（药物性废物 HW03，代码：900-002-03），废医疗材料、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感染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1-01）、废针头 0.2t/a（损伤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2-01）、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细胞组织（病理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3-01）分类收集打包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与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并清运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台账及日常管理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现状：项目因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和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耗材及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故实际较环评多了废弃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在线废液、化学品以及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均与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清运处理的三方协议；医废目前与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二、验收标准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明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0]284 号）和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文件及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主要的废气污染物是污水一体化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汽车尾气、化验室产生的废气、中药制剂科煎药以及
--	--

制备中药制剂时产生的异味和挥发的少量乙醇、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恶臭。

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 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表 1 限值，氨(氨气)、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标准；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周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标准	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备注
1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氨(NH ₃)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1.0	/	污水处理站周边
2		硫化氢(H ₂ S)		0.03	/	
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4	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点	氨(NH ₃)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1.0	/	厂界
5		硫化氢(H ₂ S)		0.05	/	
6		臭气浓度(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 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表 1	2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院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验及实验废水经预消毒灭活处理后，与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五里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南明河。

表 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单位: mg/L)

类别	标准名称及代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	---------	------	------

综合 废水 （医 疗废 水、生 活污 水）	《医疗机构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pH（无量纲）	6~9
		SS（mg/L）	60
		COD _{cr} （mg/L）	250
		BOD ₅ （mg/L）	100
		氨氮（mg/L）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石油类（mg/L）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2 限值（昼间 45dB(A)、夜间 35dB(A)），标准值见表 1-3、表 1-4。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 类	厂界四周外 1m	60	50

表 1-4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 （等效声级）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1 类功 能区	B 类房间	45	3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废管理符合《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9月25日修订）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明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贵阳市南明区卫生健康局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南明区花果园 U 区 5-8 栋一层
-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
- 6、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南明区中医医院，位于南明区花果园 U 区 5-8 栋一层，是贵阳市南明区卫生健康局为了提升南明区中医药服务能力，补齐南明区缺少中医院的短板而建设。南明区中医医院在已有房屋主体内进行，房屋主体已修建完成，所占用建筑面积主要为 U 区 5-8 栋一层原本闲置区域，不涉及原有项目情况。新建充分利用现有建筑条件，合理分区最大限度满足医院的使用功能需求。医院总建筑面积为 12050m²，建设内容主要为急诊部（面积 374.4m²）、门诊部（面积 2129.4m²）、住院部（面积 3861m²）、医技科室（面积 1989 m²）、药剂科室（面积 1099.8m²）、保障系统（面积 1216.80m²）、行政管理（面积 44.6m²）、院内生活服务（面积 585m²）、中医传统疗法中心等功能室（面积 350m²）和辅助用房，环评规划共设置 150 张床位，南明区中医医院职工人员共设置 94 人，其中护理人员 44 人，医技人员 20 人，行政人员 10 人，后勤人员 20 人；同时承担 50 人的科研、教学和实习任务。年工作 365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	楼层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住院区	医生办公室（5 间）、病房（35 间，每间 3 床）、处置间（3 间）、配液间（2 间）、休息室（4 间）、更衣室（2 间）、抢救室（6 间，每间 2 床）、中药药渣暂存间（15.44m ² ）、生活垃圾暂存间（2 间）、住院收费室、护士站、住院门厅	内科：医生办公室（1 间）、病房（9 间）、处置间（1 间）、配液间（1 间）、休息室（1 间）、更衣室（2 间）、抢救室（1 间）、护士站（1）生活垃圾暂存间（1 间） 针灸康复：医生办公室（1 间）、病房（1 间）、配液间（1 间）、休息更衣室（2 间）、抢救室（1 间）、护士站（1）、住院收费（1 间）、中药药渣暂存间（15.44m ² ）、生活垃圾暂存间（1 间）	与环评设计对比：办公室减少 3 间，病房减少 25 间，处置间减少 2 间，休息室减少 1 间，更衣室增加 2 间；抢救室减少 4 间，护士站增加 1 个；配液间、中药药渣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间、住院收费室、护士站、住院门厅与环评设计一致。以上变动均未导致污染物增加。

		门、急诊区	诊室（16间）、库房（2间）、值班室、挂号收费台、导诊台、消防控制室、中医健康调养门诊室（5间）、中医门诊（6间）、中医检查室（2间）	诊室（6间）、库房（1间）、值班室（2间）、挂号收费（1间）、导诊台（1）中医门诊（8间）、消防控制室（1间）	与环评设计对比：诊室减少10间，库房减少1间，值班室增加1间，中医健康调养门诊室未设置，中医门诊增加2间，中医检查室未设置；挂号收费台、导诊台、消防控制室与环评设计一致；以上变动均未导致污染物增加。
		医技区	值班室（2间）、办公室（3间）、主任办公室、医护办公室、更衣室（共5间、3间医院职工人员使用，2间病患者使用）、控制室（2间）、CT室（2间）、彩超室（2间）、B超室（3间）、心电图室（3间）、卫生间、X光照射室、阅片室、示教室、处置室（2间）、消毒室、治疗室（3间）、检查室（2间）、储物间（被褥件）、水处理间（制备医用超纯水）、缓冲间（2间）、隔离透析区、库房、接诊区、候诊区、透析区、护士站、污染暂存间、用餐间（外带食物）、配液室、污染及半污染区、通排风井	检验科：值班室（1间）、办公室（1间）、更衣室（1间）、卫生间（1间）、处置室（1间）、库房（1间） 血透室：办公室（1间）、主任办公室（1间）、护士站办公室（1间）、更衣室（2间）、水处理间（1间）、库房（2间）、候诊区（1）、透析区（2）、护士站（2）、污物暂存间（2）、用餐间（1间）、配液室（2间） 影像科：值班室（1间）、办公室（2间）、控制室（2间）、DR室（1间）、CT室（1间）、彩超室（2间）、心电图室（1间）、阅片室（1间）、打片室（1间）、卫生间（1间）、库房（1间） 接诊区、候诊区、护士站、污染及半污染区、通排风井	与环评设计对比：更衣室减少2间，CT室减少1间，心电图室减少2间，卫生间增加1间，处置室减少1间，隔离透析区减少1间，库房增加1间，污物暂存间增加1间，配液室增加1间，增加1间打片室；消毒室、治疗室、X光照射室、B超室、检查室、储物间、缓冲间、示教室未设置，值班室、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医护办公室、控制室、彩超室、阅片室、水处理间（制备医用超纯水）、用餐间、接诊区、候诊区、护士站、污染及半污染区、通排风井与环评设计一致；以上变动均未导致污染物增加。
		药剂区	中医药房（含煎药房）、西成药房	西成药房1间、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1间。	与环评设计对比：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其余与环评一致。
		中医传统疗法区	熏蒸室（3间）、熏蒸足疗室（3间）、推拿室（3间）、针灸室（2间）、灸疗室（2间）	推拿室（2间）、针灸室（1间）、烙疗室（1间）	与环评设计对比：未设置熏蒸室、熏蒸足疗室和灸疗室，推拿室减少1间，针灸室减少1间，增加1间烙疗室，以上变动均未导致污染物增加。
		行政区	办公室（5间）、卫生间	办公室（13间）、卫生间（1间）	与环评设计对比：办公室增加8间，卫生间与环评设置一致。以上变动均未导致污染物增加。

		科研区	科研办公室（9 间）、储藏间（3 间）、 小会议室、中会议室、大会议室（2 间）、休息室（2 间）、科研示教室（3 间）、卫生间、科研会议室、科研实验室（2 间）、科研展示室（2 间）	实际未建设科研区	实际未建设科研区
		后勤保障区	候诊区、配电房、空调机房、信息机房、医用物品库房	候诊区、配电房、空调机房、信息机房、医用物品库房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配套用房	通排风井、电梯、强电井、公共卫生间	通排风井、电梯、强电井、公共卫生间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	贵阳市南明区自来水供水系统	贵阳市南明区自来水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贵阳市南明区市政供电系统	贵阳市南明区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与空调冷凝水经院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雨水管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与空调冷凝水经院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雨水管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的医疗废水一起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管网，经五里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南明河	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的医疗废水一起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管网，经五里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南明河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院区拟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80m ³ /d，采用“水解酸化+A ² /O+次氯酸钠消毒”工艺），项目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五里冲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南明河。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后排入项目配套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规模 80m ³ /d，采用“水解酸化+A ² /O+二氧化氯消毒”工艺，院区现状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执行标准、排放去向等均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备恶臭	采用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	采用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系统	1. 项目检验室、化验室等实验室将使用有机溶剂，将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主要包括乙醇、甲醇等挥发性物质，挥发量很小。环评要求化验室设置通风橱，使用有挥发性试剂的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挥发性气体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经排风机抽吸至住院楼屋顶高空排放。生物实验室的排风经高效过滤器过滤，经建筑排风井引至建筑物屋顶排放。可能产生气溶胶的设备应置于物理抑制设备之中，将可能产生的气溶胶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出。 2. 对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间和危废暂存间定期喷洒除臭剂并消毒，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2005)表 3 大气浓度限值。 3. 中药制剂室设置排风系统，异味和挥发的乙醇经活性炭吸附后经专用排风井引至建筑物屋顶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实际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及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项目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并配置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3#活性炭设备，风量8000m³/h）；项目其余废气治理措施建设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设计对比：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处理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设施，属于加强污染防治，变动均未导致污染物增加。
		噪声治理	院区周围为山体公园，区域内无重大噪声源，声环境较为良好。同时院区内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绿化措施来进一步降低噪声污染。	院区内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绿化措施来进一步降低噪声污染。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间、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药渣单独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委托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因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和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耗材及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故实际较环评多了废弃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在线废液、化学品以及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均与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清运处理的三方协议。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委托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因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和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耗材及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故实际较环评多了废弃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在线废液、化学品以及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均与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清运处理的三方协议，其余与环评一致
--	--	------	-------------	--	---

由上表可知，相对于环评计划情况，南明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后，主体工程住院区实际设置的办公室、病房、处置间、配液间、休息室等数量均较环评设计数量少；门、急诊区实际设置的诊室较环评设计数量少；药剂区实际建设的内容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并配置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3#活性炭设备，风量 8000m³/h）；中医传统疗法区实际设置推拿室、针灸室较环评设计数量少，且未设置熏蒸室、熏蒸足疗室和灸疗室；行政区办公室较环评设计数量多；项目实际未设置科研区；主体工程未设置熏蒸室、熏蒸足疗室和灸疗室、科研区，故熏蒸室、熏蒸足疗室和灸疗室、科研区不包括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系统中因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单独配置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3#活性炭设备，风量 8000m³/h），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实际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2#活性炭设备，风量 1688~3517 m³/h）及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委托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因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和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耗材及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故实际较环评多了废弃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在线废液、化学品以及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均与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清运处理的三方协议。其余与环评保持一致。

7、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提供医疗服务。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放置位置	实际情况
电脑	5 台	检验科	12 台
空气消毒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设备（五分类）	1 台		2 台
凝血检测设备	1 台		与环评一致
TCT 液基细胞学检测设备	1 台		未采购
生物培养箱	1 台		未采购
高温灭菌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普通显微镜	1 台		3 台
电解质分析设备	1 台		与环评一致
自动洗板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恒温水浴箱	1 台		3 台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设备	1 台		未采购
荧光显微镜	1 台		未采购
打印机	3 台		5 台
医用冰箱	1 台		6 台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设备（三分类）	1 台		未采购
血糖测定设备	1 台		与环评一致
血型鉴定及配血设备	1 台		与环评一致
尿液分析设备	1 台		2 台
生物安全柜	1 台		2 台
生物显微镜	1 台		未采购
酶标设备	1 台		与环评一致
振荡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普通离心机	1 台		4 台
荧光定量 PCR 检测系统	1 台		未采购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台		未采购
扫描平台	3 台		1 台
医用冷藏箱	1 台		7 台
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设备	1 台		未采购
血气分析设备	1 台		未采购
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	1 台		未采购
血培养设备	1 台		未采购
血液流变设备	1 台		未采购
血沉设备	1 台		与环评一致
纯水系统	1 台		与环评一致
电热培养箱	1 台		未采购
低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发光免疫分析设备	1 台		与环评一致
生化分析设备	1 台		与环评一致
床单位消毒机	1 台	血液净化室	未采购
观片灯	1 台		未采购

条码打印机	3 台		1 台
单摇带轮护理床	5 台		30 台
血压计	1 台		水银血压计 2 台
医用冰箱	1 台		未采购
呼叫系统	1 套		未采购
简易呼吸器	5 套		未采购
血液透析机	5 台		透析机 8 台, 血滤机 6 台, CRRT1 台
空气消毒机	1 台		未采购
电脑	5 台		6 台
扫描枪	1 台		未采购
不锈钢病历夹推车	1 台		未采购
体温计	1 台		未采购
心电图机	1 台		未采购
中心供氧设备	1 套		未采购
抢救车	1 台		2 台
水处理机	1 套		未采购
不锈钢治疗车	1 台		2 台
打印机	1 台		2 台
心电监护仪	2 台		未采购
电动吸引器	1 台		未采购
体重称	1 台		未采购
心脏除颤仪	1 台		未采购
呼吸机	1 台		未采购
微量注射泵	2 台		未采购
负压抽吸装置	1 台		未采购
电脑	3 台	中药房	4 台
调剂台	2 台		10 台
冷藏柜	1 台		3 台
打印机	2 台		1 台
称量用具（药戥、电子秤等）	2 台		电子秤 2 台, 等秤 3 台
贵重药品柜	1 台		未采购
药斗（架）	3 套		药架 10 套
粉碎用具（小型粉碎机）	1 台		粉碎机 2 台
毒麻药品柜	1 台		毒麻药品柜 1 台
煎药锅	1 台	煎药室	1 台
储物柜	1 台		1 台
煎药机	2 台		2 台
冷藏柜	1 台		1 台
包装机	1 台		1 台
电脑	3 台	功能检查科	2 台
普通黑白超声诊断仪	1 台		未采购

动态心电监测系统	1 套		未采购
肺功能仪	1 台		未采购
打印机	2 台		2 台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2 台(其中一台为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动态血压监护仪	1 台		未采购
叫号系统	1 套		未采购
彩色图文工作站	1 套		1 套
十二导同步心电图机	1 台		1 台
便携式心电图机	1 台		未采购
电脑	5 台	放射科	本次验收不包含辐射设备及其相关内容
移动式 X 光机	1 台		
透视机	1 台		
双能 X 线骨密度仪	1 台		
X、Y 个人剂量报警仪	3 台		
抢救车	1 台		
打印机	3 台		
激光相机	1 台		
牙科 X 光机	1 台		
X 线断层扫描装置 (CT)	1 台		
乳腺钼靶 X 光机	1 台		
心电监护仪	1 台		
扫描平台	1 台		
洗片机	1 台		
X、Y 巡检仪	1 台		
数字 X 线摄影 (DR)	1 台		
电动吸引器	1 台		
床单位消毒机	1 台	预防保健科	未采购
电脑	5 台		18 台
空气消毒机	2 台		1 台
心电监护仪	2 台		1 台
血压计	2 个		与环评一致
医用冰箱	1 台		2 台
呼叫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体重身高测量仪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诊查床	1 台		2 张
普通针具	5 套		未采购
刮痂设备	3 台		未采购
不锈钢治疗车	2 台		1 台
打印机	2 台		5 台
扫描枪	1 台		与环评一致
观片灯	1 台		未采购

体温计	2 个		与环评一致
心电图机	1 台		未采购
中心供氧设备	1 套		与环评一致
不锈钢病历夹推车	5 张		未采购
快速血糖仪	1 台		与环评一致
电针设备	1 台		未采购
推拿设备	3 台		未采购
单摇带轮护理床	1 台		未采购
条码打印	2 台		未采购
微量注射泵	2 台		未采购
电动吸引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体重称	1 台		2 台(成人、儿童各一)
心脏除颤仪	1 台		未采购
简易呼吸器	3 套		2 套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 台		未采购
抢救车	1 台		与环评一致
灸疗设备	2 台		未采购
罐疗设备	3 台		未采购
床单位消毒机	1 台	急诊科	未采购
电脑	5 台		11 台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 台		未采购
心电监护仪	2 台		10 台
血压计	2 个		3 电子+2 水银+1 儿童, 6 台
医用冰箱	1 台		与环评一致
呼叫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抢救车	1 台		与环评一致
诊查床	1 台		2 普通+1 妇科, 3 张
转运车	1 台		车载式担架 1 张
冰帽	1 台		未采购
灸疗设备	2 台		未采购
不锈钢治疗车	2 台		7 台
打印机	3 台		6 台
不锈钢病历夹推车	1 台		与环评一致
观片灯	1 台		2 台
体温计	2 个		19 支水银+1 温枪, 20 个
心电图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中心供氧设备	1 套		与环评一致
微量注射泵	2 台		6 台
快速血糖仪	1 台		3 台
抢救床	1 台		3 张
电子冰毯	1 台		未采购

罐疗设备	3 台		未采购
扫描枪	1 台		未采购
条码打印	2 台		与环评一致
单摇带轮护理床	10 张		未采购
电动吸引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体重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心脏除颤仪	1 台		与环评一致
简易呼吸器	3 套		与环评一致
空气消毒机	2 台		壁挂空消 4+移动空消 1, 5 台
气管插管设备	5 套		未采购
手术无影灯	1 台		与环评一致
综合手术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床单位消毒机	1 台	针灸科	与环评一致
电脑	5 台		10 台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2 台		1 台
心电监护仪	2 台		与环评一致
血压计	2 个		与环评一致
医用冰箱	1 台		与环评一致
呼叫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抢救车	1 台		与环评一致
快速血糖仪	1 台		与环评一致
PT 训练床电动床	1 台		与环评一致
神经肌肉刺激仪	1 台		与环评一致
灸疗设备	2 台		与环评一致
中医光疗设备	1 台		22 台
不锈钢治疗车	2 台		6 台
打印机	2 台		6 台
不锈钢病历夹推车	1 台		与环评一致
观片灯	1 台		未采购
体温计	2 个		与环评一致
心电图机	1 台		未采购
中心供氧设备	1 套		与环评一致
微量注射泵	2 台		与环评一致
诊查床	3 张		12 张
单摇带轮护理床	1 台		未采购
普通针具	5 套		与环评一致
罐疗设备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中医电疗设备	1 台		与环评一致
扫描枪	1 台		未采购
条码打印	2 台		与环评一致
空气压力液治疗仪	10 张		未采购
电动吸引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体重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心脏除颤仪	1 台		未采购
简易呼吸器	3 套		2 套
空气消毒机	2 台		4 台
站立架（双人）	1 台		与环评一致
助木（含肩梯）	1 台		与环评一致
电针设备	1 台		与环评一致
刮痧设备	3 台		未采购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床位数	张	150	120 张+牙椅 1 张	29
门诊	人/d	70	70	无

由表 2-2、2-3 可知，相对于环评计划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后，大部分设备未采购，部分设备数量稍有变动，其余设备数量均与环评设计数量一致；实际建设 120 张和 1 张牙椅，较环评设计减少 29 张，接待看诊人数无变化。本次验收不包含辐射设备及其相关内容。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环评：院区拟定劳动定员共有 94 人，其中护理人员 44 人，医技人员 20 人，行政人员 10 人，后勤人员 20 人；同时承担 50 人的科研、教学和实习任务；门诊量 70 人/天；年工作日 365 天；岗位实行三班倒制，每班 8 小时，每日运营 24 小时。

实际：院区劳动定员共有 98 人，其中护理人员 44 人，医技人员 20 人，行政人员 14 人，后勤人员 20 人；同时承担 50 人的科研、教学和实习任务；门诊量 70 人/天；年工作时长及工作制与环评一致。

9、水源以及水平衡

环评：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于病人及陪护人员生活排水，医护管理人员生活排水、实验室冲洗水等，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混排，全部视为医疗废水。项目无洗涤废水和餐饮废水，污水以排污系数 0.85 计，预计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含未预见水量)为 68.67m³/d(25064.55m³/a)，其中住院病人及门诊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为 39.14m³/d；医务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16.06m³/d；中药熬制及清洗废水为 4.51m³/d；化验及实验室废水为 2.72m³/d；未预见水量按以上水量的 10%取值，为 6.26m³/d。

本项目化验室产生的特殊废水主要为酸性污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上述

废水产生量较少，环评要求酸性废水经 50L 聚乙烯桶收集，投加氢氧化钠中和处理使 pH 达到 7~8；含氰废水经 50L 聚乙烯桶收集，采用采用碱式氯化法处理；含铬废水经 50L 聚乙烯桶收集，采用化学还原沉淀法处理后六价铬浓度小于 0.5 mg/L，上述污水经院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院区拟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80m³/d，采用“水解酸化+A²/O+次氯酸钠消毒”工艺），项目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五里冲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南明河。

表 2-4 项目环评运营期给排水量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位/数量	用水量定额	日用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1	住院及陪护人员用水	150 床	300L/(d•床)	45	38.25
2	医务人员用水	64 人(三班)	150L/(人•班)	9.6	8.16
3	科研人员用水	50 人	150L/(人•班)	7.5	6.37
3	行政、后勤人员用水	30 人	60L/(人•班)	1.8	1.53
4	门诊病人用水	70 人次	15L/(d•人次)	1.05	0.89
5	中药熬制及清洗用水	—	类比同类医院	5.3	4.51
6	化验及实验用水	—	类比同类医院	3.2	2.72
7	地面拖洗用水	12050	0.5 (L/m ²)	6.03	—
8	中央空调系统循环补充用水	—	—	4	—
9	未预见用水量	(1+2+3+4+5+6+7+8)x 10%		8.35	6.24
10	合计	—	—	91.83	68.67
11	消防用水量	校核水量		648	—

项目环评设计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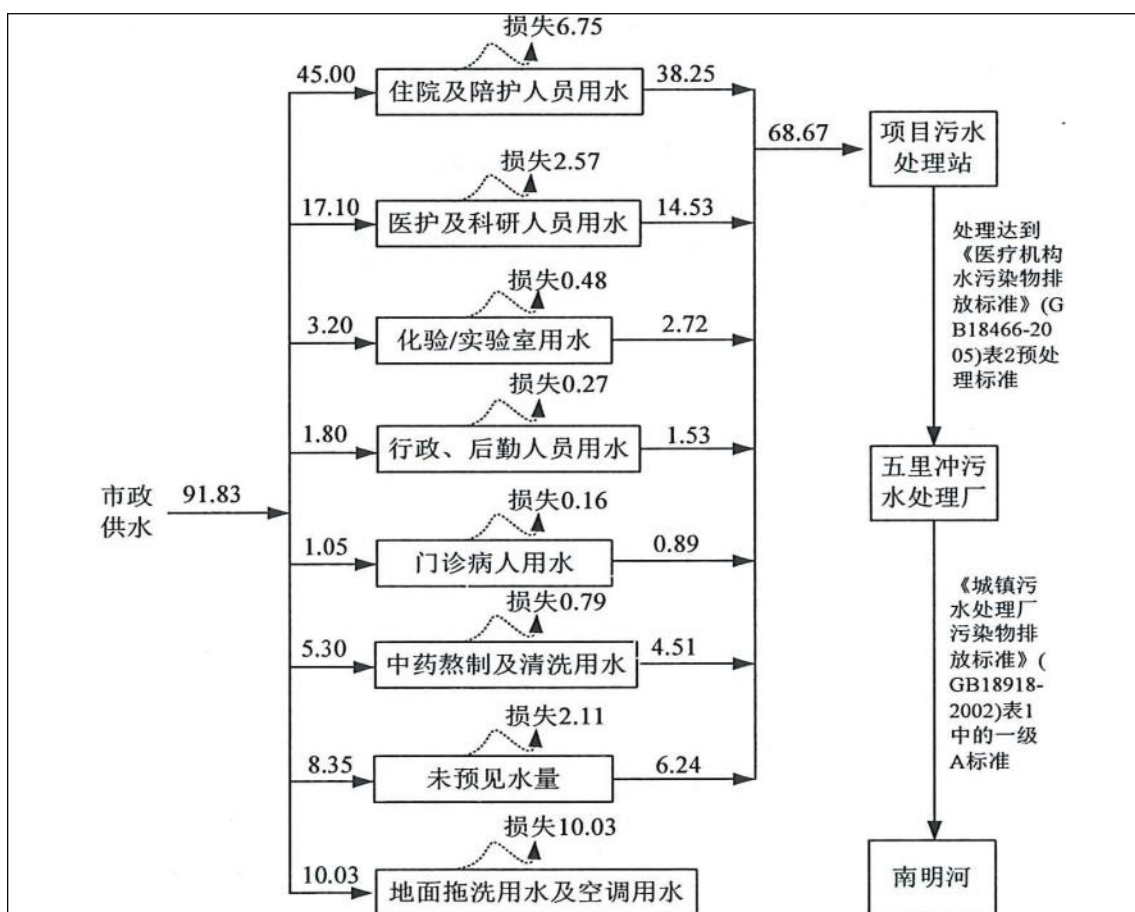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环评设计水平衡图

实际情况：目前医院实际处理规模 80m³/d，采用“水解酸化+A²/O+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因项目实际建设床位 120 张，牙椅 1 张，实际接待看诊人数 70 人/d，实际职工人数 98 人，故项目实际污水排放总量(含未预见水量)降低为 61.62m³/d (22490.643m³/a)，其中住院病人及门诊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降低为 31.7475m³/d；医务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增到 16.26m³/d；中药熬制及清洗废水为 4.51m³/d；化验及实验室废水为 2.72m³/d；未预见水量按以上水量的 10%取值，为 6.38m³/d。

本项目化验室产生的特殊废水主要为酸性污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上述废水产生量较少，环评要求酸性废水经 50L 聚乙烯桶收集，投加氢氧化钠中和处理使 pH 达到 7~8；含氰废水经 50L 聚乙烯桶收集，采用采用碱式氯化法处理；含铬废水经 50L 聚乙烯桶收集，采用化学还原沉淀法处理后六价铬浓度小于 0.5 mg/L，上述污水经院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五里冲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南明河。

表 2-5 项目运营期实际给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位/数量	用水量定额	日用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1	住院及陪护人员用水	121 床	300L/(d•床)	36.3	30.86
2	医务人员用水	64 人(三班)	150L/(人•班)	9.6	8.16
3	科研人员用水	50 人	150L/(人•班)	7.5	6.37
3	行政、后勤人员用水	34 人	60L/(人•班)	2.04	1.734
4	门诊病人用水	70 人次	15L/(d•人次)	1.05	0.89
5	中药熬制及清洗用水	—	类比同类医院	5.3	4.51
5	化验及实验用水	—	类比同类医院	3.2	2.72
6	地面拖洗用水	12050	0.5 (L/m ²)	6.03	—
7	中央空调系统循环补充用水	—	—	4	—
8	未预见用水量	(1+2+3+4+5+6+7)x 10%		7.502	6.38
9	合计	—	—	82.522	61.62
10	消防用水量	校核水量		648	—

综上，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80m³/d，目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为 121 张床位，接诊人数不超过 70 人/d，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实际用量为 82.522m³/d，则实际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量为 61.62m³/d，现有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可满足医院院正常运行，不会对外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故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80m³/d，可满足实际废水产生量 61.62m³/d 的处理需求。院区现状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执行标准、排放去向等均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后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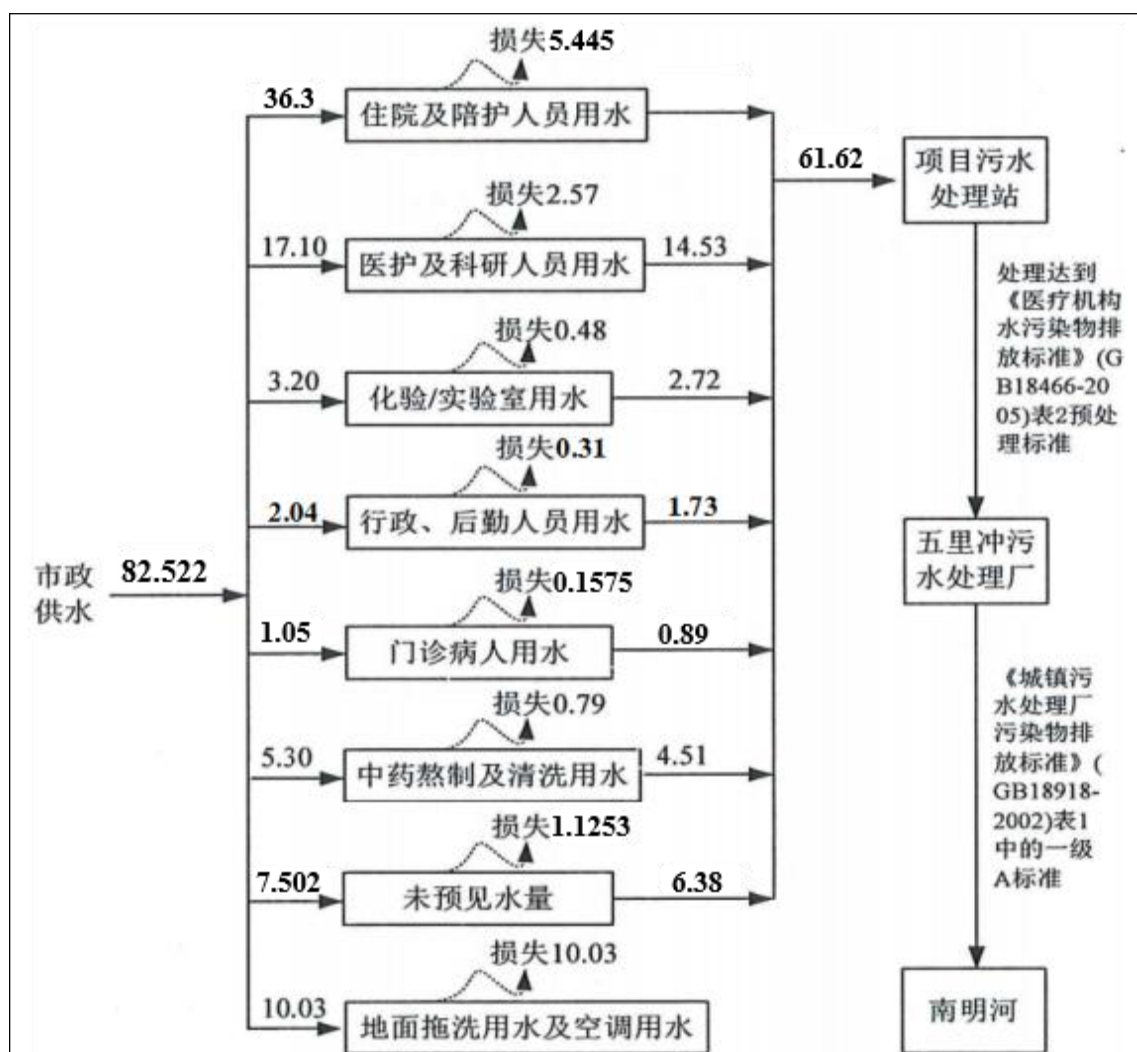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建设后水平衡图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序均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3。



图 2-3 运营期医院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其中污水处理设备实际处理规模、床位数、门诊量、中药制剂室（煎药房）设置及煎药废气处理与环评对比，均有所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变动内容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住院区	内科:医生办公室(1间)、病房(9间)、处置间(1间)、配液间(1间)、休息室(1间)、更衣室(2间)、抢救室(1间)、护士站(1)生活垃圾暂存间(1间) 针灸康复:医生办公室(1间)、病房(1间)、配液间(1间)、休息更衣室(2间)、抢救室(1间)、护士站(1)、住院收费(1间)、中药药渣暂存间(15.44m ²)、生活垃圾暂存间(1间)	与环评设计对比: 办公室减少3间, 病房减少25间, 处置间减少2间, 休息室减少1间, 更衣室增加2间; 抢救室减少4间, 护士站增加1个; 配液间、中药药渣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间、住院收费室、护士站、住院门厅与环评设计一致。以上变动均未导致污染物增加。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不属于重大变动。
	门诊、急诊区	诊室(6间)、库房(1间)、值班室(2间)、挂号收费(1间)、导诊台(1)中医门诊(8间)、消防控制室(1间)	与环评设计对比: 诊室减少10间, 库房减少1间, 值班室增加1间, 中医健康调养门诊室未设置, 中医门诊增加2间, 中医检查室未设置; 挂号收费台、导诊台、消防控制室与环评设计一致; 以上变动均未导致污染物增加。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不属于重大变动
	医技区	检验科: 值班室(1间)、办公室(1间)、更衣室(1间)、卫生间(1间)、处置室(1间)、库房(1间) 血透室: 办公室(1间)、主任办公室(1间)、护士站办公室(1间)、更衣室(2间)、水处理间(1间)、库房(2间)、	与环评设计对比: 更衣室减少2间, CT室减少1间, 心电室减少2间, 卫生间增加1间, 处置室减少1间, 隔离透析区减少1间, 库房增加1间, 污物暂存间增加1间, 配液室增加1间, 增加1间打片室; 消毒室、治疗室、X光照射室、B超室、检查室、储物间、缓冲间、示教室未设置, 值班室、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医护办公室、控制室、彩超室、阅片室、水处理间(制备

		(3间)、卫生间、X光照射室、阅片室、示教室、处置室(2间)、消毒室、治疗室(3间)、检查室(2间)、储物间(被褥件)、水处理间(制备医用超纯水)、缓冲间(2间)、隔离透析区、库房、接诊区、候诊区、透析区、护士站、污染暂存间、用餐间(外带食物)、配液室、污染及半污染区、通排风井	候诊区(1)、透析区(2)、护士站(2)、污物暂存间(2)、用餐间(1间)、配液室(2间) 影像科:值班室(1间)、办公室(2间)、控制室(2间)、DR室(1间)、CT室(1间)、彩超室(2间)、心电图室(1间)、阅片室(1间)、打片室(1间)、卫生间(1间)、库房(1间) 接诊区、候诊区、护士站、污染及半污染区、通排风井	医用超纯水)、用餐间、接诊区、候诊区、护士站、污染及半污染区、通排风井与环评设计一致;以上变动均未导致污染物增加。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药剂区	中医药房(含煎药房)、西成药房	西成药房1间、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	与环评设计对比:实际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
	中医传统疗法区	熏蒸室(3间)、熏蒸足疗室(3间)、推拿室(3间)、针灸室(2间)、灸疗室(2间)	推拿室(2间)、针灸室(1间)、烙疗室(1间)	与环评设计对比:未设置熏蒸室、熏蒸足疗室和灸疗室,推拿室减少1间,针灸室减少1间,增加1间烙疗室,以上变动均未导致污染物增加。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行政区	办公室(5间)、卫生间	办公室(13间)、卫生间(1间)	与环评设计对比:办公室增加8间,卫生间与环评设置一致。以上变动均未导致污染物增加。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科研区	科研办公室(9间)、储藏间(3间)、小会议室、中会议室、大会议室(2间)、休息室(2间)、科研示教室(3间)、卫生间、科研会议室、科研实验室(2间)、科研展示室(2间)	实际未建设科研区	实际未建设科研区,科研区不包含在本次验收内。
	床位数	150张	121张	项目原环评设计床位数150张,实际建设121张,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中药制剂室(煎药房)	中药制剂室设置排风系统,异味和挥发的乙醇经活性炭吸附后经专用排风井引至建筑物屋顶排放。	项目实际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单独配置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3#活性炭设备,风量8000m ³ /h)。	项目原环评拟设置中药制剂室,并设置排风系统,异味和挥发的乙醇经活性炭吸附后经专用排风井引至建筑物屋顶排放;实际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单独配置了一套活性

设置及煎药废气处理			炭吸附设施（3#活性炭设备，风量 8000m ³ /h），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均未导致项目污染物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污水处理设备臭气浓度处理	采用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实际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及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	项目原环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采用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实际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次验收污水处理设备恶臭处理方式的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项目主体工程住院区实际设置的办公室、病房、处置间、配液间、休息室等数量均较环评设计数量少；门、急诊区实际设置的诊室较环评设计数量少；药剂区实际建设的内容中，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单独配置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3#活性炭设备，风量 8000m³/h）；中医传统疗法区实际设置推拿室、针灸室较环评设计数量少，且未设置熏蒸室、熏蒸足疗室和灸疗室；行政区办公室较环评设计数量多；项目实际未设置科研区；以上变动均未导致项目污染物增加，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系统因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单独配置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3#活性炭设备，风量 8000m³/h），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之判定，以上变动均未导致项目污染物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实际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及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

函〔2020〕688号“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之判定，污水处理设备恶臭处理方式的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后主要的废气污染物是污水一体化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汽车尾气、化验室产生的废气、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产生废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恶臭。

医院建实际建有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有异味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甲烷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2#活性炭设备，风量 1688~3517m³/h）及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本项目检验室、化验室等实验室使用的有机溶剂，将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主要包括乙醇等挥发性物质，挥发量很小，化验室内有机废气经 1#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主排气筒，再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1#活性炭设备，风量 5000m³/h）处理后排入风井再引至屋顶后排放到大气中。化验室生物实验在 2 台生物安全柜中进行，产生含病菌的气溶胶经过高效过滤器（滤料为高效过滤材料，对 $\geq 0.3 \mu m$ 颗粒的过滤效率在 99.9%以上，可有效过滤空气中的病毒、细菌等）过滤后经生物安全柜的排气管引入活性炭吸附设备（1#活性炭设备，风量 5000m³/h）排入风井再引至屋顶后排放到大气中。

本项目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设置了集气罩收集废气，再经管道收集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3#活性炭设备，风量 8000m³/h）处理后，进入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厂界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的非甲烷总烃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本项目汽车尾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恶臭经加强绿化，加强通风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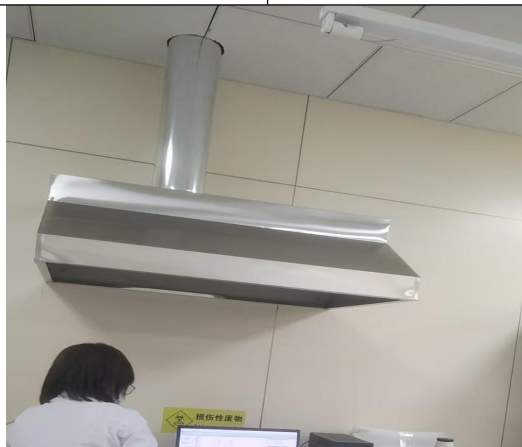
检验室、化 验室		挥发性有机 物（以非甲烷 总烃计）	化验室内有机废气经 1#集 气罩收集后引入一根主排 气筒，再通过一套活性炭吸 附设备（1#活性炭设备，风 量 5000m ³ /h）处理后排入风 井再引至屋顶后排放到大 气中。化验室生物实验在 2 台生物安全柜中进行，产生 含病菌的气溶胶经过高效 过滤器（滤料为高效过滤材 料，对≥0.3 μm 颗粒的过 滤效率在 99.9%以上，可有 效过滤空气中的病毒、细菌 等）过滤后经生物安全柜的 排气管引入活性炭吸附设 备（1#活性炭设备，风量 5000m ³ /h）排入风井再引至 屋顶后排放到大气中。	厂界的非甲烷总烃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厂内的非甲烷 总烃执行《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1 无组织排放标准浓 度限值
中药制剂室 （煎药房） 及中药粉碎 房		挥发性有机 物（以非甲烷 总烃计）	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 药粉碎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分别设置了集气罩收集废 气，再经管道收集汇入一套 活性炭吸附设施（3#活性炭 设备，风量 8000m ³ /h）处理 后，进入一根排气筒高空排 放。	厂界的非甲烷总烃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厂内的非甲烷 总烃执行《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1 无组织排放标准浓 度限值
医疗废物暂 存间臭气以 及生活垃圾 收集点恶臭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厂界 标准值二级（表 1）； 氨、硫化氢执行《贵 州省环境污染排放 标准》 (DB52/864-2022)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	绿化、加强通风	/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风量 1688~3517m³/h）



化验室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风量 5000m³/h）



化验室 1#集气罩



1#生物安全柜



2#生物安全柜

	
煎药房集气罩	中药粉碎房集气罩
	
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风量 8000m³/h）	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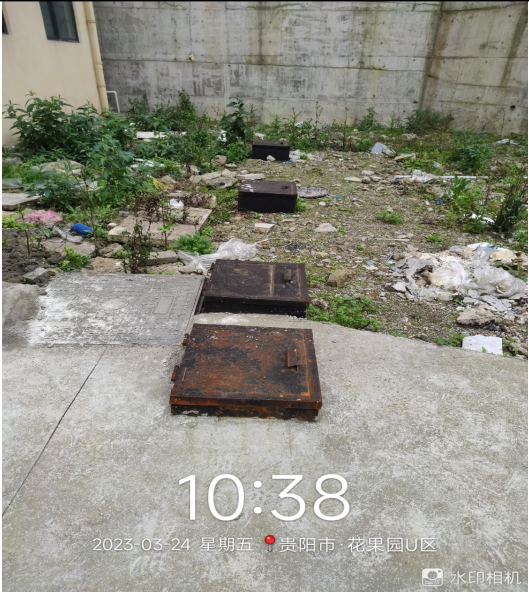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院区设置有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80m³/d，采用“水解酸化+A²/O+二氧化氯消毒”工艺），项目污水包含病人及陪护人员生活排水，医护管理人员生活排水、实验室冲洗水、中药熬制及清洗废水等，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混排，全部视为医疗废水。医院目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 121 张床位数，就诊人数不超过 70 人/d，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实际用量为 82.522m³/d，则实际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量为 61.62m³/d，现有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可满足医院正常运行，不会对外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故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80m³/d，可满足实际废水产生量 61.62m³/d 的处理需求。项目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五里冲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南明河。

表 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	----	------	------	------

诊疗、实验室冲洗水、医护人员生活、病人及陪护人员生活、中药熬制及清洗废水	废水	pH、SS、COD、BOD₅、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 院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将其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污水管网。化验室化验废水经收集进行消毒（84消毒液）及中和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废水则经消毒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与医疗废水混排，全部视为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五里冲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至南明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	----	---	--

 10:38 2023-03-24 星期五 贵阳市·花果园U区	 10:38 2023-03-24 星期五 贵阳市·花果园U区
污水处理设备房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地埋式）



污水处理加药设备（二氧化氯投加器）

污水处理加药设备（聚乙烯桶）



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设备
（医院自身加强管理）

氨氮在线监测设备
（医院自身加强管理）



化粪池

废水排放口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从事医疗救治活动，所用工具或仪器均为低噪声设备，基

本不产生噪声。其噪声主要来自于看病人员就诊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及中央空调外机运行噪声，项目排风机、换风机、空调机等设备在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必要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吸声、隔声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社会生活噪声，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是不稳定的、短暂的，噪声平均值约 75dB(A)。由于医疗活动均在室内进行，通过加强管理，对求诊病人的正确督导，严格限制探访时间，禁止大声喧哗等，再加上房屋本身的吸音、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的共同作用，噪声值大大降低，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1 类标准。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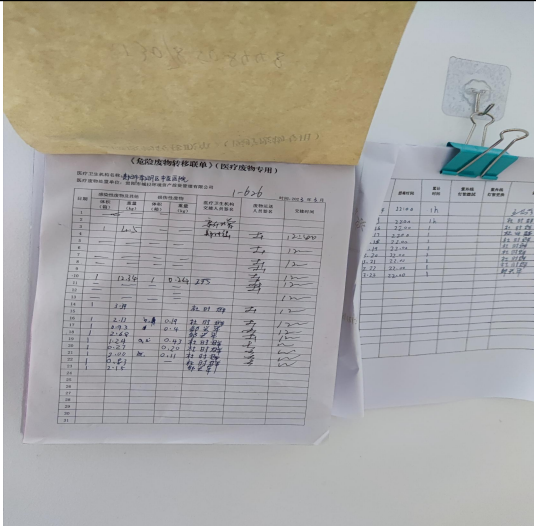
排放源	类型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空调机组、通风（排风、换风）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	噪声	项目使用先进的设备，加强保养，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生活垃圾、中药药渣收集暂存于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医疗废物暂存于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格栅间产生的栅渣与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等一同集中收集，采用巴氏蒸汽或投加石灰等方式集中消毒；医院脱水污泥交由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化粪池污泥每年清掏 2 次，交由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掏处置。感染性废物与损伤性废物交由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送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医疗过程中产生的过期药品（药物性废物 HW03，代码：900-002-03），废医疗材料、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感染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1-01）、废针头 0.2t/a（损伤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2-01）、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细胞组织（病理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3-01）分类收集打包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与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并清运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台账及日常管理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医疗废

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项目因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和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耗材及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故实际较环评多了废弃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在线废液、化学品以及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均与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清运处理的三方协议，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产日清，收集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方堆放，待环卫工人运走处理
药渣	一般固废	单独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污泥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台账

	
危废暂存间防渗膜	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专用秤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南明区中医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102-2023-161-L），现已过期，企业应及时重新修编。企业内已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设置单独的应急物资库房，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现场照片如下：

表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照片

	
---	--

应急物资库	应急物资
6、排污许可类别及办理、执行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中医医院 Q8412，对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环评规划设计床位数为 150 张，应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但目前实际建设床位数为 121 张，应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范围，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系统，排污许可证编号：12520102MB1L67847U001W。后续若新增床位数需重新验收并重新确定排污许可管理等级。环评未对项目废水、废气设置在线监测要求，因医院为加强自身环境管理需求，实际建设时安装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自动监测仪，但未联网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表 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后设置病床 150 张，日可接待看诊病人约 70 人。投资总概算为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8 万元。	本项目建设后设置病床 120 张，日可接待看诊病人约 70 人。投资总概算为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8 万元。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水环境	院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80m ³ /d，采用“水解酸化+A ² /O+次氯酸钠消毒”工艺），项目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五里冲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南明河。	院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80m ³ /d，采用“水解酸化+A ² /O+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将其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污水管网。化验室化验废水经收集进行消毒（84 消毒液）及中和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废水则经消毒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与医疗废水混排，全部视为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五里冲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南明河。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大气环境	本项目不设锅炉房，不设置食堂。依据《贵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本项目建设的医院配套机动车指标为 1.0 车位/100m²，按总建筑面积 12050m² 计算，应配备 121 个机动车停车位。本项目需求的机动车停车位利用已建成小区的地下停车位，不单独建设。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废气有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化验室产生的废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恶臭，中药制剂科煎药以及制备中药制剂时产生的异味和挥发的少量乙醇；中药制剂室中粉碎工序采用封闭式粉碎机，粉碎工序基本不产生粉尘。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臭气。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主要来源于有机物生物降解过程产生的一些还原性有毒有害气体，经水解、曝气或自身挥发而逸入环境空气。恶臭的种类繁多，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喷洒除臭剂(除臭剂采用固体除臭剂，使用过程中直接挥发)，可减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生活垃圾收集桶恶臭，为避免医院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暂存时对医院大气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定期对垃圾收集桶周围进行冲洗、消毒，由于垃圾停留时间较短，不易发生霉变、变质，垃圾收集站产生的恶臭对院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包装袋、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医疗废物暂存	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物是污水一体化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汽车尾气、化验室产生的废气、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产生废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恶臭。 医院建实际建有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有异味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甲烷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及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本项目检验室、化验室等实验室使用的有机溶剂，将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主要包括乙醇等挥发性物质，挥发量很小，化验室内有机废气经 1#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根主排气筒，再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1#活性炭设备，风量 5000m³/h）处理后排入风井再引至屋顶后排放到大气中。化验室生物实验在 2 台生物安全柜中进行，产生含病菌的气溶胶经过高效过滤器（滤料为高效过滤材料，对≥0.3 μm 颗粒的过滤效率在 99.9%以上，可有效过滤空气中的病毒、细菌等）过滤后经生物安全柜的排气管引入活性炭吸附设备（1#活性炭设备，风量 5000m³/h）排入风井再引至屋顶后排放到大气中。 本项目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中药制剂室（煎药房）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实际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设置了集气罩收集废气，再经管道收集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3#活性炭设备，风量 8000m³/h）处理后，进入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实际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污水处理设备恶臭处理方式的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	---	---	---	---------------

	间，并定期由相关医疗废物存时间不超过 48h，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对院区及外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④汽车尾气，地面停车位进出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经自然扩散逸入大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要求加强本项目内部道路两侧的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本项目区域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本项目检验室、化验室等实验室将使用有机溶剂，将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主要包括乙醇、甲醇等挥发性物质，挥发量很小。环评要求化验室设置通风橱，使用有挥发性试剂的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挥发性气体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经排风机抽吸至住院楼屋顶高空排放。检验室、化验室废气对医院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实验室应按以下方式处置：可能产生致病微生物气溶胶或溅出的操作均应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并使用个体防护设备。处理高浓度或大容量感染性材料均需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并使用个体防护设备。实验室的排风经高效过滤器过滤，经建筑排风井引至建筑物屋顶排放。可能产生气溶胶的设备应置于物理抑制设备之中，将可能产生的气溶胶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出。 ⑥中药制剂科煎药以及制备中药制剂时产生的异味和挥发的少量乙醇。中药制剂室设置排风系统，异味和挥发的乙醇经活性炭吸附后经专用排风井引至屋顶排放。	及中药粉碎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设置了集气罩收集废气，再经管道收集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3#活性炭设备，风量 8000m³/h）处理后，进入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本项目汽车尾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恶臭经加强通风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排风机、换风机、空调机等设备在选型上选用低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从事医疗救治活动，所用工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环境	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必要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吸声、隔声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社会生活噪声，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是不稳定的、短暂的，噪声平均值约 75dB(A)。由于医疗活动均在室内进行，通过加强管理，对求诊病人的正确督导，严格限制探访时间，禁止大声喧哗等，再加上房屋本身的吸音、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的共同作用，噪声值大大降低，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1 类标准。	具或仪器均为低噪声设备，基本不产生噪声。其噪声主要来自于看病人员就诊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及中央空调外机运行噪声，项目排风机、换风机、空调机等设备在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必要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吸声、隔声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社会生活噪声，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是不稳定的、短暂的，噪声平均值约 75dB(A)。由于医疗活动均在室内进行，通过加强管理，对求诊病人的正确督导，严格限制探访时间，禁止大声喧哗等，再加上房屋本身的吸音、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的共同作用，噪声值大大降低，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1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中药药渣收集暂存于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医疗废物暂存于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格栅间产生的栅渣与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等一同集中收集，采用巴氏蒸汽或投加石灰等方式集中消毒；医院脱水污泥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化粪池污泥每年清掏 2 次，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感染性废物与损伤性废物交由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处置；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送贵州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主	本项目运行后，生活垃圾、中药药渣收集暂存于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医疗废物暂存于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格栅间产生的栅渣与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等一同集中收集，采用巴氏蒸汽或投加石灰等方式集中消毒；医院脱水污泥交由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化粪池污泥每年清掏 2 次，由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清掏处置。感染性废物与损伤性废物交由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送贵州生态环境资源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要来源于医疗过程中产生的过期药品（药物性废物 HW03，代码：900-002-03），废医疗材料、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感染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1-01）、废针头 0.2t/a（损伤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2-01）、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细胞组织（病理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3-01）分类收集打包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与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并清运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台账及日常管理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医疗过程中产生的过期药品（药物性废物 HW03，代码：900-002-03），废医疗材料、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感染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1-01）、废针头 0.2t/a（损伤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2-01）、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细胞组织（病理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3-01）分类收集打包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与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并清运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台账及日常管理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项目因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和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耗材及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故实际较环评多了废弃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在线废液、化学品以及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均与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清运处理的三方协议，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环境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贵州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充实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工作制度、运行台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避免违法排放。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贵州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充实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工作制度、运行台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避免违法排放。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风险防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乙醇、次氯酸钠等，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已设置应急物资库房，储备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并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520102-2023-161-L，现已过期，要求企业及时修编。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排污许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中医医院 Q8412,对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应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中医医院 Q8412，对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系统，排污许可证编号：12520102MB1L67847U001W。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南明区中医医院，位于南明区花果园 U 区 5-8 栋一层，是贵阳市南明区卫生健康局为了提升南明区中医药服务能力，补齐南明区缺少中医院的短板而建设。南明区中医医院在已有房屋主体内进行，房屋主体已修建完成，所占用建筑面积主要为 U 区 5-8 栋一层原本闲置区域，不涉及原有项目情况。新建充分利用现有建筑条件，合理分区最大限度满足医院的使用功能需求。医院总建筑面积为 12050m²，建设内容主要为急诊部（面积 374.4m²）、门诊部（面积 2129.4m²）、住院部（面积 3861m²）、医技科室（面积 1989 m²）、药剂科室（面积 1099.8m²）、保障系统（面积 1216.80m²）、行政管理（面积 44.6m²）、院内生活服务（面积 585m²）、中医传统疗法中心等功能室（面积 350m²）和辅助用房，环评规划共设置 150 张床位，南明区中医医院职工人员共设置 94 人，其中护理人员 44 人，医技人员 20 人，行政人员 10 人，后勤人员 20 人；同时承担 50 人的科研、教学和实习任务。年工作 365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医疗服务行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此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其中第 29 小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3、区域环境现状评价

（1）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距建设项目最近的附近地表水为南明河和小车河。南明河在进入贵阳市区分别接纳了陈亮河、麻堤河、小车河、市西河、贯城河等支流。医院所在区域涉及的南明河河段为麦达—普度河河段，根据贵阳市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筑水质办通〔2021〕12 号贵阳市 2021 年上半年水环境质量考核排名通报附表 3 可知，水环境功能区划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实达（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3) 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4) 评价区域属典型的城市生态环境区域，项目四周被山体公园围绕，是自然—经济—社会三者相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由于人类活动的影响，自然植被中的原生植被较少，项目区域以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清洗、冲厕废水。项目施工高峰期平均人数可达 15 人/d，用水量按 50L/(人·d)计，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37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NH₃-N、TP 等污染物。施工人员利用项目已建卫生设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截留后进入遵义中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五里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南明河。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施工期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2、施工期的大气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车辆限速行驶及定时清扫道路、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来减少汽车扬尘。通过以上降尘措施，可减少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次施工过程均在室内进行，因此风力起尘对其影响很小，其起尘主要原因为动力起尘。搬运、卸货工程中轻拿轻放，有效防止扬尘产生；对场区道路每天进行洒水抑尘，同时降低作业车行驶速度；并且项目周围的基建设施已建设完成，不存在裸露地表，因此可进一步降低扬尘的产生。在相应措施下，本项目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拌制水泥砂浆产生的少量水泥粉尘，装修过程中装修材料、涂料等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苯、二甲苯、醛等。通过加强装修场地的通风换气，装修时应选用环保型装饰材料，减少甲醛、甲苯、二甲苯等有毒有害物质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同时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可以减少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施工人员佩戴防尘口罩，装修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装修设备噪音及运输车辆。为确保项目装修作业不造成周边居民、周边医院及本院已住病人的影响，环评要求项目在施工期做到以下几点：

(1) 由于装修项目距贵阳市南明区苗苗实验学校较近(60m)，并且项目所在地本为商住混合区，施工噪声对其有一定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过程中应当根据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场地内的移动情况设置移动声障(高度不低于 2m)削弱施工噪声对贵阳市南明区苗苗实验学校 and 楼上居民的影响。

(2) 环评要求加强施工过程的管理。材料及设备运输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定期保养、维护，保持机械润滑，避免因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严禁高噪声的设备在中午 (12:00- 14:30)和夜间(22:00~次日 6:00)及节假日休息时间作业。

施工前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工人应持证上岗。工人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禁止高空抛物，严禁野蛮抛扔钢筋等，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少用哨子、笛等指挥作业，采用逆光现代化通讯工具，经以上处理措施后施工场界处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此类噪声也会随之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装修过程产生的装修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装修阶段产生装修垃圾，按总建筑面积 12050.00m² 计算，每 0.05t/m² 计，产生量约 602.50t，清运至合法弃土场，在清运过程中应实行加盖篷布或密闭运输，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10kg/d。其中水泥等包装材料、设备包装箱等废物尽可能回收利用；涂料容器送厂家回收利用；环评要求油漆、涂料容器的收集、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执行。

施工人员产生的垃圾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ext{kg}/\text{d}$,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 及时清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 不随意乱丢废物, 以保证环境卫生处于良好状态。可见,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臭气。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 主要来源于有机物生物降解过程产生的一些还原性有毒有害气态物质, 经水解、曝气或自身挥发而逸入环境空气。恶臭的种类繁多, 常见的有: 硫醇类、硫醚类、硫化物、醛类、脂肪类、胺类、酚类等。对污水处理站而言, 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以 NH_3 和 H_2S 为主。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结果, 每削减 1g 的 BOD_5 ,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按每天 12 小时运行计算, 则 BOD_5 去除量为 $1.50\text{t}/\text{a}(0.343\text{kg}/\text{h})$, NH_3 产生量为 $4.65 \times 10^{-3}\text{t}/\text{a}(1.06 \times 10^{-3}\text{kg}/\text{h})$, H_2S 产生量为 $3.07 \times 10^{-5}\text{t}/\text{a}(4.09 \times 10^{-5}\text{kg}/\text{h})$ 。转换为浓度, 则 NH_3 产生量为 $0.529\text{mg}/\text{m}^3$, H_2S 产生量为 $0.020\text{mg}/\text{m}^3$ 均小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的标准值(NH_3 : $1.0\text{mg}/\text{m}^3$, H_2S : $0.03\text{mg}/\text{m}^3$)。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产生量较少, 拟采取喷洒除臭剂(除臭剂采用固体除臭剂, 使用过程中直接挥发), 对废水处理设施臭气进行除臭时, 可对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恶臭因子具有快速捕捉、清除以及控制作用, 最终达到除臭的效果。可减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处理后的污水处理站恶臭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②生活垃圾收集桶恶臭

项目在住院部东南侧设有两间垃圾收集间, 面积分别为 29.51m^2 和 15.44m^2 。为避免医院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暂存时对医院大气环境的影响, 环评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定期对垃圾收集桶周围进行冲洗、消毒, 由于垃圾停留时间较短, 不易发生霉变、变质, 垃圾收集站产生的恶臭对院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较小。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院区西南侧(医疗透射区), 封闭式结构, 尺寸为 LxBxH=2.0m x 2.34m x 3m, 建筑面积为 4.68m²。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包装袋、容器分类收集后,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 并定期由相关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拉运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收集、贮存时均采用封闭措施, 且暂存时间不超过 48h, 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对院区及外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④汽车尾气

本项目不新建停车位, 车位利用所在小区地下停车场。车辆进出排放的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 通过地下停车场通排风设施收集后高空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要求加强本项目内部道路两侧的绿化, 减少汽车尾气对本项目区域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化验室、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化验室将使用有机溶剂, 将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主要包括乙醇、甲醇等挥发性物质, 挥发量很小。环评要求化验室设置通风橱, 使用有挥发性试剂的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 挥发性气体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后, 经排风机抽吸至住院楼屋顶高空排放。化验室废气对医院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实验室应按以下方式处置: 可能产生致病微生物气溶胶或溅出的操作均应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 并使用个体防护设备。处理高浓度或大容量感染性材料均需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 并使用个体防护设备。实验室的排风经高效过滤器过滤, 并定期采用高浓度酒精消毒, 废气经净化后通过建筑 5#1 和 8#1 排风井引至建筑物屋顶排放。可能产生气溶胶的设备应置于物理抑制设备之中, 将可能产生的气溶胶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出; 实验室所必须设置的所有其他排风设备(通风橱排气罩)的排风均必须经过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方可排出。

⑥中药制剂室产生的废气

中药制剂科煎药以及制备中药制剂时产生的异味和挥发的少量乙醇。中药制备时异味主要为中药原材料在切割和粉碎时所挥发的药材自身气味, 其量少而

杂，如直接排放对部分过敏人群将会产生影响。少量乙醇挥发主要源于用中药药材泡制的药酒，药酒对于跌打损伤有良好的消肿效果，常见于中医疗法中。中药制剂室设置排风系统，异味和挥发的乙醇经活性炭吸附后经专用排风井引至建筑物屋顶排放，对院区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小。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小。

②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以排污系数 0.85 计，预计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含未预见水量)为 $68.67\text{m}^3/\text{d}(25064.55\text{m}^3/\text{a})$ 。主要为住院病人及门诊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化验/实验废水、中药熬制及清洗废水，科研人员、医务工作人员、陪护人员、后勤及行政产生的生活污水。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特殊性质污水应单独收集，经预处理后与医院污水合并处理，不得将特殊性质污水随意排入下水道。

环评要求本项目化验室产生的特殊废水主要为酸性污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废水产生量较少，环评要求酸性废水经 50L 聚乙烯桶收集，投加氢氧化钠中和处理使 pH 达到 7~8；含氰废水经 50L 聚乙烯桶收集，采用碱式氯化法处理；含铬废水经 50L 聚乙烯桶收集，采用化学还原沉淀法处理后六价铬浓度小于 0.5mg/L ，上述污水经污水管收集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

中药熬制及清洗废水、实验废水经预消毒灭活处理后，与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经院区污水管收集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五里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南明河。

③声环境

运行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及交通噪声。

排风机、换风机、空调机等设备噪声声功率级 $75\text{dB(A)}\sim 85\text{dB(A)}$ 。排风机、换风机、空调机等设备在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必要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吸声、隔声后可以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社会生活噪声，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是不稳定的、短暂的，噪声平均值约 75dB(A)。由于医疗活动均在室内进行，通过加强管理，对求诊病人的正确督导，严格限制探访时间，禁止大声喧哗等，再加上房屋本身的吸音、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的共同作用，噪声值大大降低，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1 类标准。

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医院临街处安装隔声窗，隔音墙等隔音设施，并在道路旁设置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标识。采取以上措施后，对本项目影响较小，项目室内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性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性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中药药渣。包括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医院员工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08.40t/a，项目区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收集，经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项目垃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

(2) 中药药渣

本项目中药药渣总产生量为 7.82t/a，经防渗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中药药渣暂存间。中药药渣暂存间单独设置，与生活及医疗垃圾分离，位于住院区东南角，面积为 15.44m²。中药药渣与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3) 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总产生量为 33.00t/a，医疗废物包括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①感染性废物：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的传播危险的医院废物；

②病理性废物：指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物；

③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④药物性废物：指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废弃的药品；

⑤化学性废物：指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废弃化学物品。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污水处理站污泥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和(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的要求来进行处置。

收集：

分类收集医院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对一次性输液管等使用后立即剪断破坏，粉碎锐器，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包装物、容器，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暂存：按照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储存间，并应满足下述要求：

a、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b、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c、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蜂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d、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本院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e、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储存库房的清洗用；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f、按(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g、医疗废物暂时储存库房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冲洗液排入本院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

h、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储存库房中腐败散发恶臭，做到日产日清。

转运与处置：

感染性废物与损伤性废物交由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处置；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送贵州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严格按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4) 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

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产生量为 6.08t/a，格栅间产生的栅渣与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等一同集中收集，采用巴氏蒸汽或投加石灰等方式集中消毒。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有关界定，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的范畴。栅渣采用巴氏消毒处理，污泥在贮泥池采用漂白粉消毒，漂白粉投加量约为泥量的 10~15%，经无机药剂进行化学调质后采用叠螺污泥脱水机进行机械脱水，脱水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脱水污泥应密闭封装、运输；脱水污泥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医院脱水污泥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医院不得擅自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泥临时堆放场地应进行防渗处理。

(5)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每年清掏 2 次，化粪池污泥为 24.34t/a，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清掏前应进行先消毒后监测，粪大肠菌群 < 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大于 95%。化粪池污泥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

经过上述措施处置之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

总体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选址于非环境敏感区，符合总体规划。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同时可以获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保效益。因此，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三、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贵阳市南明区卫生健康局报来的《南明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以及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20) 225 号)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明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阳市南明区中医医院委托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到 2023 年 4 月 11 日对贵阳市南明区中医医院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23040412WW1-1 -1-WAL	化学需氧量	平行	1.1%（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40412WW1- 1 -2-WAL	化学需氧量	平行	1%（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40412WW1- 1 -3-WAL	化学需氧量	平行	2%（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40412WW1-2 - 1-WAL	化学需氧量	平行	2.3%（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40412WW1-2 -2-WAL	化学需氧量	平行	2.5%（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40412WW1-2- 3-WAL	化学需氧量	平行	2.4%（相对偏差）	≤10%	合格
ZK-COD-08	化学需氧量	质控	100mg/L	100±5mg/L	合格
23040412WW01- WAL-QK01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4L	<4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3040412WW02-WAL-QK01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4L	<4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3040412WW1-1-1-WAP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平行	4.9%(相对偏差)	≤10%	合格
2002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	111mg/L	114±8mg/L	合格
23040412WW1-2-1-WAP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平行	3.1%(相对偏差)	≤10%	合格
2002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	115mg/L	114±8mg/L	合格
23040412UG01-GAA-QK01	氨	全程序空白	0.36	≤0.5 μg	合格
23040412UG02-GAA-QK01	氨	全程序空白	0.3	≤0.5 μg	合格
23040412UG01-GBX-YK01	臭气浓度	运输空白	<10	—	合格
23040412UG02-GBX-YK01	臭气浓度	运输空白	<10	—	合格
A21070444	石油类	质控	23.9mg/L	23.1±1.9mg/L	合格
23040412UG6-1-1-GB0	非甲烷总烃	平行	2.7%(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40412UG6-2-1-GB0	非甲烷总烃	平行	0.7%(相对偏差)	≤10%	合格
标气 812203114	甲烷	质控	3.3447mg/m ³	3.5714±0.35714mg/m ³	合格
标气 812203114	甲烷	质控	3.4917mg/m ³	3.5714±0.35714mg/m ³	合格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pH 测试笔 JXBC-XC-95	JXBC-XC-95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悬浮物	电子天平 JXBC-SN-13	JXBC-SN-1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 JXBC-SN-08	JXBC-SN-08	
	石油类	生化培养箱 JXBC-SN-55 JXBC-SN-56	JXBC-SN-55 JXBC-SN-56	
	粪大肠菌群	红外测油仪 JXBC-SN-31	JXBC-SN-31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	—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8	JXBC-SN-28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JXBC-SN-2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JXBC-SN-30	JXBC-SN-30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7	JXBC-XC-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明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0]284 号）和排污许可登记内容，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因环评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 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表 1 限值，氨（氨气）、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标准，故应在医院厂界设置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但中药制剂室、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在同一处，且距离医院较远，故在医院厂界设置无组织监测点位无意义。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周界无组织监测点位布设一致更为合理；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的标准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的标准，故利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周界无组织监测点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浓度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的标准来判定达标情况反而执行了更加严格的控制标准，是可行的。

故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4。

表 6-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WW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粪大肠菌群、石油类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UG1 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UG2 下风向 1		
	UG3 下风向 2		
	UG4 下风向 3		
	UG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UG6 厂内监控点		
工业企业噪声	IN1 厂界东 1 米处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IN2 厂界南 1 米处		
	IN3 厂界西 1 米处		

	IN4 厂界北 1 米处		
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医院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贵阳市南明区中医医院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床位数（张）	实际床位数（张）	生产负荷
2023.4.10	150	121	75%
2023.4.11	150	121	75%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医院提供。			

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11 日对贵阳市南明区中医医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综合排放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J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WW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2023.04.10				2023 04.11				均值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四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四 频次			
pH（无 量纲）	7.84	7.87	7.91	7.95	7.81	7.84	7.88	7.91	7.88	6-9	达 标
悬浮物 (mg/L)	52	50	53	55	54	51	56	53	53	60	达 标
CODcr (mg/L)	238	246	240	249	226	240	242	236	239.6 3	250	达 标
BOD ₅ (mg/L)	56.7	54.5	53.9	55.9	55	54.1	56.5	53.3	55.11	100	达 标
石油类 (mg/L)	0.76	0.99	0.9	0.82	1.2	1.28	1.16	1.11	0.99	20	达 标
粪大肠 菌群 (MPN/L)	2.8× 10 ³	2.4× 10 ³	3.1× 10 ³	2.2×1 0 ³	2.8× 10 ³	2.0× 10 ³	3.6× 10 ³	2.3× 10 ³	2.65× 10 ³	5000	达 标
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限值。											

从表 7-2 可见，项目污水综合排放口出水水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

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2、废气监测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11 日对贵阳市南明区中医医院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7-5。

（1）无组织废气

表 7-4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C)	风速(m/s)	风向
2023.04. 10	第一频次	88.2	63	14.7	2.3	西风
	第二频次	87.9	58	20.6	2.2	西风
	第三频次	88	60	18.4	2.3	西风
2023.04. 11	第一频次	88.2	64	13.8	2.3	西风
	第二频次	87.8	57	21.2	2.2	西风
	第三频次	87.9	60	19.5	2.3	西风
以下空白						

表 7-5 UG1~UG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04. 10			2023.04. 11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UG1 上风 向	氨 (mg/m³)	0.04	0.05	0.05	0.06	0.05	0.04	1	达标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3	0.003	0.002	0.003	0.003	0.03	达标
	臭气浓 度 (无 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10	达标
UG2 下风 向 1	氨 (mg/m³)	0.13	0.15	0.10	0.09	0.16	0.13	1	达标
	硫化氢 (mg/m³)	0.005	0.005	0.006	0.005	0.007	0.006	0.03	达标
	臭气浓 度 (无 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10	达标
UG3 下风 向 2	氨 (mg/m³)	0.22	0.2	0.18	0.17	0.21	0.23	1	达标
	硫化氢	0.008	0.011	0.01	0.009	0.011	0.01	0.03	达标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10	达标
UG4 下风向 3	氨 (mg/m ³)	0.13	0.15	0.17	0.15	0.12	0.13	1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6	0.007	0.007	0.006	0.007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10	达标
UG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34	1.28	1.32	1.40	1.37	4.0	达标
UG6 厂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60	0.59	0.57	0.58	0.60	10	达标
注：1、UG1~UG4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标准限值； 2、结果未检出，用“< 10”表示； 3、UG5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UG6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1 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从表 7-5 可见，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的非甲烷总烃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1 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11 日对贵阳市南明区中医医院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	------	------	--------------------	------	----------	----------

IN1 厂界东 1 米处	2023.04. 10	8:06	昼间	55.4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01	夜间	46.8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3.04. 11	8:21	昼间	56.6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02	夜间	47.5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2 厂界南 1 米处	2023.04. 10	8:21	昼间	57.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16	夜间	45. 1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3.04. 11	8:55	昼间	55.7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19	夜间	44.8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3 厂界西 1 米处	2023.04. 10	8:36	昼间	56.2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31	夜间	46.5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3.04. 11	9:15	昼间	59.6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35	夜间	44.7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4 厂界北 1 米处	2023.04. 10	8:51	昼间	56.7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46	夜间	48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3.04. 11	8:36	昼间	55. 1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50	夜间	42.3	工业噪声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2023.04. 10 风速 2.3m/s，2023.04. 11 风速 2.3m/s； 3、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从表 7-6 可见，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院区设置有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80m³/d，采用“水解酸化+A²/O+二氧化氯消毒”工艺），项目污水包含病人及陪护人员生活排水，医护人员生活排水、实验室冲洗水、中药熬制及清洗废水等，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混排，全部视为医疗废水。项目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遵义中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五里冲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南明河。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建设后主要的废气污染物是污水一体化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汽车尾气、化验室产生的废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恶臭。

本项目实际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设置了集气罩收集废气，再经管道收集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3#活性炭设备，风量 8000m³/h）处理后，进入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医院建实际建有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有异味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甲烷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2#活性炭设备，风量 1688~3517m³/h）及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

本项目检验室、化验室等实验室使用的有机溶剂，将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主要包括乙醇等挥发性物质，挥发量很小，检验室有机废气、化验室内有机废气经 1#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根主排气筒，再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1#活性炭设备，风量 5000m³/h）处理后排入风井再引至屋顶后排放到大气中。化验室生物实验在 2 台生物安全柜中进行，产生含病菌的气溶胶经过高效过滤器（滤料为高效过滤材料，对 $\geq 0.3 \mu m$ 颗粒的过滤效率在 99.9%以上，可有效过滤空气中的病毒、细菌等）过滤后经生物安全柜的排气管引入活性炭吸附设备（1#活性炭设备，风量 5000m³/h）排入风井再引至屋顶后排放到大气中。

本项目汽车尾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恶臭经增强绿化、加强通风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中药制剂室（煎药房）及中药粉碎房、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在同一处，且距离医院较远，故在医院厂界设置无组织监测点位无意义。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周界无组织监测点位布设一致更为合理；故利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周界无组织监测点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浓度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的标准来判定达标情况，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点氨、硫化氢可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 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表 1；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的非甲烷总烃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废气均为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使用先进的设备，加强保养，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本项目运行后，生活垃圾、中药药渣收集暂存于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医疗废物暂存于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格栅间产生的栅渣与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等一同集中收集，采用巴氏蒸汽或投加石灰等方式集中消毒；医院脱水污泥交由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集中处置。化粪池污泥每年清掏 2 次，由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掏处置。感染性废物与损伤性废物交由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送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医疗过程中产生的过期药品（药物性废物 HW03，代码：900-002-03），废医疗材料、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感染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1-01）、废针头 0.2t/a（损伤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2-01）、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细胞组织（病理性废物 HW01，代码：841-003-01）分类收集打包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

经查医废处理协议可知，本项目已与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并清运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台账及日常管理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项目因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和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耗材及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故实际较环评多了废弃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在线废液、化学品以及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均与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清运处理的三方协议，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	否

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决定，达标排放。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中医医院Q8412,对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12520102MB1L67847U001W。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1) 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污染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关于污水处理设备规格情况说明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 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附件1 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0]284号

贵阳市南明区卫生健康局报来的《南明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以及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20)225号)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明分局负责。



南明中医（采）合字：2026-050 号

协议编号：1-626

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 务 协 议 书



有效期： 2027 年 5 月 28 日 止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医废协议第（2026）号

甲方：贵阳市南明区中医医院

乙方：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其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产生《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中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第二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并运送至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计量包装、标志标识和暂存。甲方应设有医疗废物专用暂存间（或医疗废物专用暂存箱）。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做好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确保医疗废物的规范交接。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或使用医疗废物条码管理进行

交接，防止医疗废物流失。《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根据 2026 年 4 月 29 日成交公告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

第六条 处置单价：根据贵阳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价费〔2013〕29 号）的规定，处置单价为 2.4 元/床位·日。

第七条 处置费结算方式：

1、根据(项目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中医医院 2026 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二次）(项目编号:GZMX-ZX-2025077)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成交内容：贵阳市南明区中医医院 2026 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二次）；成交金额：大写：伍万壹仟陆佰捌拾肆元整，小写：51684 元。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处置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医疗废物包装袋、利器盒或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利器盒或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

疗废物专用）或如实进行称重扫码、上传数据，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

（三）应提前做好医疗废物转运准备工作。若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到达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处甲方无人交接，造成医疗废物不能按时转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认可。

（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违约责任。

（七）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交接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生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收运管理员或拨打客服热线（0851）86401003 反映。

乙方责任：

（一）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给甲方，使用专用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规定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约定的具体时间安排专人负责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如在收运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三）接收医疗废物时，收运人员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包装、种类及重量进行核实，使用扫码仪或手机进行扫码签字确认；未执行条码管理的使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并

如实填写。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有权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四）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向甲方提供公司客服热线(0851)86401003 对反映的问题和投诉意见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妥善处理。

（六）乙方应确保其收运车辆、设备及处置设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卫生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不当、运输泄漏）导致甲方被行政调查、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相关事宜，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第九条 其他条款

（一）在签订协议时乙方向甲方按缴纳处置费的比例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给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自备。甲方自备的医疗废物包装袋必须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

（二）具体收运时间由双方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协商确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等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如甲方拒绝缴费，乙方可从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

收运乙方医疗废物，同时协议自行终止。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经乙方核实，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三）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1天按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1个月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请甲方支付不高于应付价款的30%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该金额，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八条约定的收运、处置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当月累计违约2次及以上，或单次违约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引发公共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10日内退还甲方尚未提供服务的对应处置费。

（五）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或发生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以本协议约定为由提出异议或索赔，并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交接工作。

（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为主张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所涉术语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份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贵阳市南明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851-85777997

联系电话：0851-86401003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U区5-8栋一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甲秀支行

银行账号：1320705948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560912569K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庙冲路2号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甲方：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需求，经公开招标□/简易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直接谈判☒/竞争性谈判□/询价□程序，于2026年5月12日确认乙方中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金华污水厂、贵阳市南明区中医院污水处理站、福泉项目）委托乙方提供下述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1. 基本情况

1.1 为加强甲方所属运营项目对于危险废物处置的合规管理，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金华污水处理厂、贵阳市南明区中医院污水处理站、福泉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置进行安全处置。

1.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有新增项目将另行告知乙方，新增项目若有危险废物处置需求的，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处置单价参照中标单价执行，若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单价不在中标清单内，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协商价另行结算。

1.3 危险废物处置名录及费用（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名录及费用）

1.4 委托期限：自2026年5月22日至2027年5月21日，服务期原则上1年。采用一年一签模式，服务期满，若项目存续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且双方均无异议，可续签第二年合同（实际执行日期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费用计算（含税价）：合同期（两年）预计：¥10308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零捌拾元整。不含税价 ¥97245.28 元，增值税 ¥5834.72 元。合同期（一年）预计：¥5154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整，不含税价 ¥48622.64 元，增值税 ¥2917.36 元。双方以实际处置量进行据实结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名录及费用》。

2.2 结算确认：双方按照处置废物名录及费用清单，共同确认每一次移交危险废物名称及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他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付款方式：对公支付。

2.4 发票信息（付款方）

公司名称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0750194086C
公司地址	贵阳市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9 层 A 座	电话	0851-83810244
开户行	中行贵阳市甲秀支行	账号	133000162402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危废贮存、包装标准，对危废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存放在指定的危废贮存间，确保危废不泄漏、不流失、不扩散，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其中分类需遵循危废特性分区存放，包装需匹配危废物理形态与危险特性，标识需符合国家统一规范，确保可追溯、可识别。

2、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废的产生量、种类、贮存情况、转移时间等信息。

3、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危废转运计划需求，提供必要的作业场所，配合乙方完成危废装车、称重等工作，指派专人现场对接；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5、甲方应确保委托处置的危废来源合法、种类真实，不得隐瞒危废的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合，不得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6、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贵州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处置资质、作业流程、环保达标情况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提供危废处置的相关凭证（如处置报告、检测报告等）。

8、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合法有效，并涵盖本合同所涉危废的收集、运输、处置类别，确保作业人员具



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操作技能，作业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环保法规及合同约定，制定科学、安全的危废收集、运输、处置方案，配备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贮存设施和防护设备，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实现全流程追溯。

3、乙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采样调研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乙方负责将危废从甲方厂区转运至乙方处置场地，必须保障运输安全，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危废泄漏、遗撒等环境污染事故；若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并及时向甲方及当地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报告，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5、乙方接到甲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乙方若因生产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

6、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进入甲方污水厂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规范开展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应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8、乙方对危废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每次处置完成甲方转运的危废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危废处置凭证、转移联单复印件等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完成环保检查、验收等工作，接受甲方及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9、建立危废处置台账，如实记录危废的接收量、处置方式、处置结果等信息，以备核查。

五、责任承担

1、乙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保证危险废物无损毁、灭失、泄露等，安全运到乙方处置指定的地点，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在承运甲方危险废物整个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乙方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3、运输中发生的危险废物丢失和损失、发生交通事故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运输中指自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运开始至乙方将危险废物交给合同约定的接受单位并办理完接受手续结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运输的危险废物损毁、灭失、泄露、延迟到达，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环境损害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因甲方待转运危险废物存在与向乙方下达转运计划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承担相关经济责任。

六、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何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生态、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4、合同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但售后服务承诺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书及其附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廉政协议书
- 7) 安全协议书

七、反商业贿赂

1、双方知悉并严格遵守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员工、委托代理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达成成交目的；

3、如乙方或其员工为达成交易目的，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甲方委托代理人及其亲属提供回扣、感谢费、顾问费、辛苦费、旅游费、纪念品等财物，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包括应付而未付）的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立即解除合同关系，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实施商业贿赂的相关人员将承担所有不利的法律后果。

八、免责事由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罢工、暴乱、战争等。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十、通知与送达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庙冲路2号（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乙方：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林夕村（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内）。

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2、双方约定的上述地址，同样作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投递的，一经投递即视为当事人已经接收。

3、合同双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十一、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

公司名称：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庙冲路2号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林夕村（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内）
注册地址：贵阳市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9层A座	
电话：0851-83810244	电话：
合同经办人（签字）：[签字]	合同经办人（签字）：[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一《委托处置名录及费用》

1、处置名录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单位	处置费 (元)	备 注
1	HW08	废机油	900-217-08	KG	0.8	以实际过磅和 运输数量进行 结算
2	HW49	化验/在 线废液	900-047-49	KG	4	
3	HW49	过期普通 化验药品	900-999-49	KG	10	
4	HW49	沾染危险 物包装物	900-041-49	KG	2	
5	HW49	易燃易爆 化学品及 不明化学 品	900-999-49	KG	20	
6	HW49	活性炭	900-039-49	KG	2	
7	HW49	污泥	772-006-49	KG	2	
运费		贵阳地区	/	元/车 (次)	1000	含小河厂、金华 厂、南明区中医 医院（运输费按 1000 元/车/次 计算，贵阳区域 内每增加一个 接收点按 300 元 /点计算）
		福泉污水处理项目	/	元/车 (次)	2500	区域内每增加 一个接收点按 300 元/点计算
备注： 1、结算量以甲方实际转移量为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上述单价包含不限于运费、运杂费、人工费、装卸车费、环保手续费、保险费税费、处置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开票价。 4、乙方提供“环保管家”服务协助办理系统备案及联单。 5、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 15 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40412 号

项目名称	南明区中医医院环境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南明区中医医院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17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公司网址：www.gzjxgroup.com

电 话：0851-84728696

电子邮箱：jxbc@gzjxgroup.com

邮 编：550023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40412 号

项目名称：南明区中医医院环境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南明区中医医院

项目编号：23040412

项目内容：废水、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噪声

采样人员：袁孟鑫、龙杰

分析人员：孟佳、朱慧、张稚雅、杨英、宋庆敏、况红

报告编写：张习飞

报告审核：张静静

审核日期：2023.04.17

报告签发：郭子松

签发日期：2023.04.17

检测报告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40412 号



一、任务来源

受南明区中医医院委托，我公司承接了“南明区中医医院环境验收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WW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悬浮物、粪大肠菌群、石油类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UG1 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UG2 下风向 1		
	UG3 下风向 2		
	UG4 下风向 3		
	UG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UG6 厂内监控点		
工业企业噪声	IN1 厂界东 1 米处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IN2 厂界南 1 米处		
	IN3 厂界西 1 米处		
	IN4 厂界北 1 米处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测试笔 JXBC-XC-9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XBC-SN-1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XBC-SN-08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JXBC-SN-55 JXBC-SN-56	20MPN/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XBC-SN-31	0.06mg/L

第 1 页 共 7 页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40412 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8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版 3.1.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XBC-SN-3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7	—

注：如涉及分包，分包项的检测方法及仪器以分包报告为准。

四、质量保证

- 1、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WW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2023.04.10				2023.04.11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四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四 频次		
pH（无量纲）	7.84	7.87	7.91	7.95	7.81	7.84	7.88	7.91	6-9	达标
悬浮物(mg/L)	52	50	53	55	54	51	56	53	60	达标
COD _{Cr} (mg/L)	238	246	240	249	226	240	242	236	250	达标
BOD ₅ (mg/L)	56.7	54.5	53.9	55.9	55.0	54.1	56.5	53.3	100	达标
石油类(mg/L)	0.76	0.99	0.90	0.82	1.20	1.28	1.16	1.11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8×10 ³	2.4×10 ³	3.1×10 ³	2.2×10 ³	2.8×10 ³	2.0×10 ³	3.6×10 ³	2.3×10 ³	5000	达标
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3.04.10	第一频次	88.2	63	14.7	2.3	西风
	第二频次	87.9	58	20.6	2.2	西风
	第三频次	88.0	60	18.4	2.3	西风
2023.04.11	第一频次	88.2	64	13.8	2.3	西风
	第二频次	87.8	57	21.2	2.2	西风
	第三频次	87.9	60	19.5	2.3	西风
以下空白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40412 号

表 5 UG1~UG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04.10			2023.04.11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UG1 上风 向	氨 (mg/m ³)	0.04	0.05	0.05	0.06	0.05	0.04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3	0.003	0.002	0.003	0.003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UG2 下风 向 1	氨 (mg/m ³)	0.13	0.15	0.10	0.09	0.16	0.13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5	0.006	0.005	0.007	0.006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UG3 下风 向 2	氨 (mg/m ³)	0.22	0.20	0.18	0.17	0.21	0.23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11	0.010	0.009	0.011	0.010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UG4 下风 向 3	氨 (mg/m ³)	0.13	0.15	0.17	0.15	0.12	0.13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6	0.007	0.007	0.006	0.007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注：1、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2、结果未检出，用“<10”表示。

表 6 UG5-UG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04.10			2023.04.11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UG5 周 界外浓度 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1	1.34	1.28	1.32	1.40	1.37	4.0	达标
UG6 厂 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6	0.60	0.59	0.57	0.58	0.60	10	达标

注：UG5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UG6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404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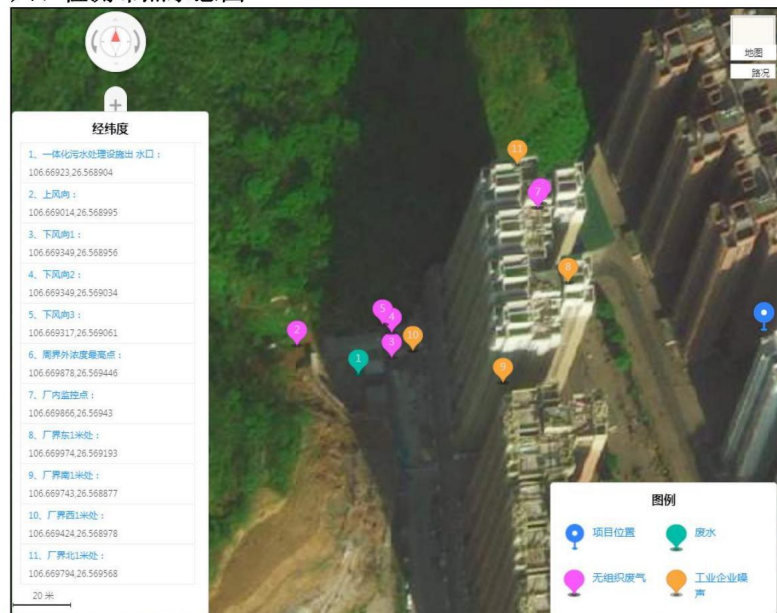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IN1 厂界东 1 米处	2023.04.10	08:06	昼间	55.4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01	夜间	46.8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3.04.11	08:21	昼间	56.6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02	夜间	47.5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2 厂界南 1 米处	2023.04.10	08:21	昼间	57.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16	夜间	45.1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3.04.11	08:55	昼间	55.7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19	夜间	44.8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3 厂界西 1 米处	2023.04.10	08:36	昼间	56.2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31	夜间	46.5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3.04.11	09:15	昼间	59.6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35	夜间	44.7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4 厂界北 1 米处	2023.04.10	08:51	昼间	56.7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46	夜间	48.0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3.04.11	08:36	昼间	55.1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50	夜间	42.3	工业噪声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2023.04.10 风速 2.3m/s，2023.04.11 风速 2.3m/s； 3、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六、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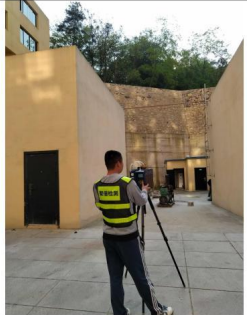
七、现场照片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3] 第 230404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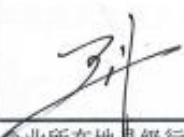
		
UG3 下风向 2	UG4 下风向 3	IN1 厂界东 1 米处
		
IN2 厂界南 1 米处	IN3 厂界西 1 米处	IN4 厂界北 1 米处
		
UG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UG6 厂内监控点	

报告结束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明区中医医院	机构代码	12520102MB1L67847U
法定代表人	向光泉	联系电话	15086015536
联系人	向阳	联系电话	13595027442
传 真	/	电子邮箱	3110335694@qq.com
地 址	中心经度坐标: E106°39'59.44400"、中心纬度坐标: N26°34'19.67000"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U区5-8#一层)		
预案名称	南明区中医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年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4.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编制说明及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发布令、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其修改清单。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4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4 月 26 日		
备案编号	520102-2023-161-L		
报送单位	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关于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规格情况说明

关于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规格 情况说明

一、建设概况：

- 1、项目名称：南明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 2、设备建设地点：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U 区 5-8 栋一层；
- 3、工程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二、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相关设计说明：

1、根据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设计的南明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给排水施工图中《给排水设计、施工总说明（一）》第四条系统说明第 6 条，医疗污水处理系统说明：“本项目考虑院区生活污水 100%处理，在项目南侧设置有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量 70T/天，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由专业公司设计、施工。”

2、根据贵州太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设计的南明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初步设计图中《工艺设计说明》第一条工程概况第 2 点说明：“本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80m³/d”。

三、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实施过程：

根据设计图纸说明及相关规范要求，针对本项目设计污水处理系统的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施工，具体设备信息如下：

- 1、设备出厂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 2、设备进场时间：2022 年 3 月 5 日；
- 3、设备规格、型号：80m³/d；

4、设备生产、安装单位：潍坊愚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单位严格按照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对本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生产并施工，进场设备均通过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且设备相关的检验报告、规格型号及外观检查均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

污水→收集管网→医院配套化粪池→输送管网→不锈钢格栅分离器→调节池/提升泵井→污水提升泵→复合淹没式生物接触氧化处理系统→固液分离单元→接触消毒单元→排污口计量槽→清水池→加压排放提升泵→污水排放管→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过程中记录影像资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的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实际建设规格为
80m³/d，以上情况属实，若有造假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施工单位：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贵州国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备单位：潍坊愚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刘仕贵

日期：2026年3月17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520102MB1L67847U001W

单位名称：贵阳市南明区中医医院
注册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U 区 5-8 栋负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然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U 区 5-8 栋负一层
行业类别：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102MB1L67847U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22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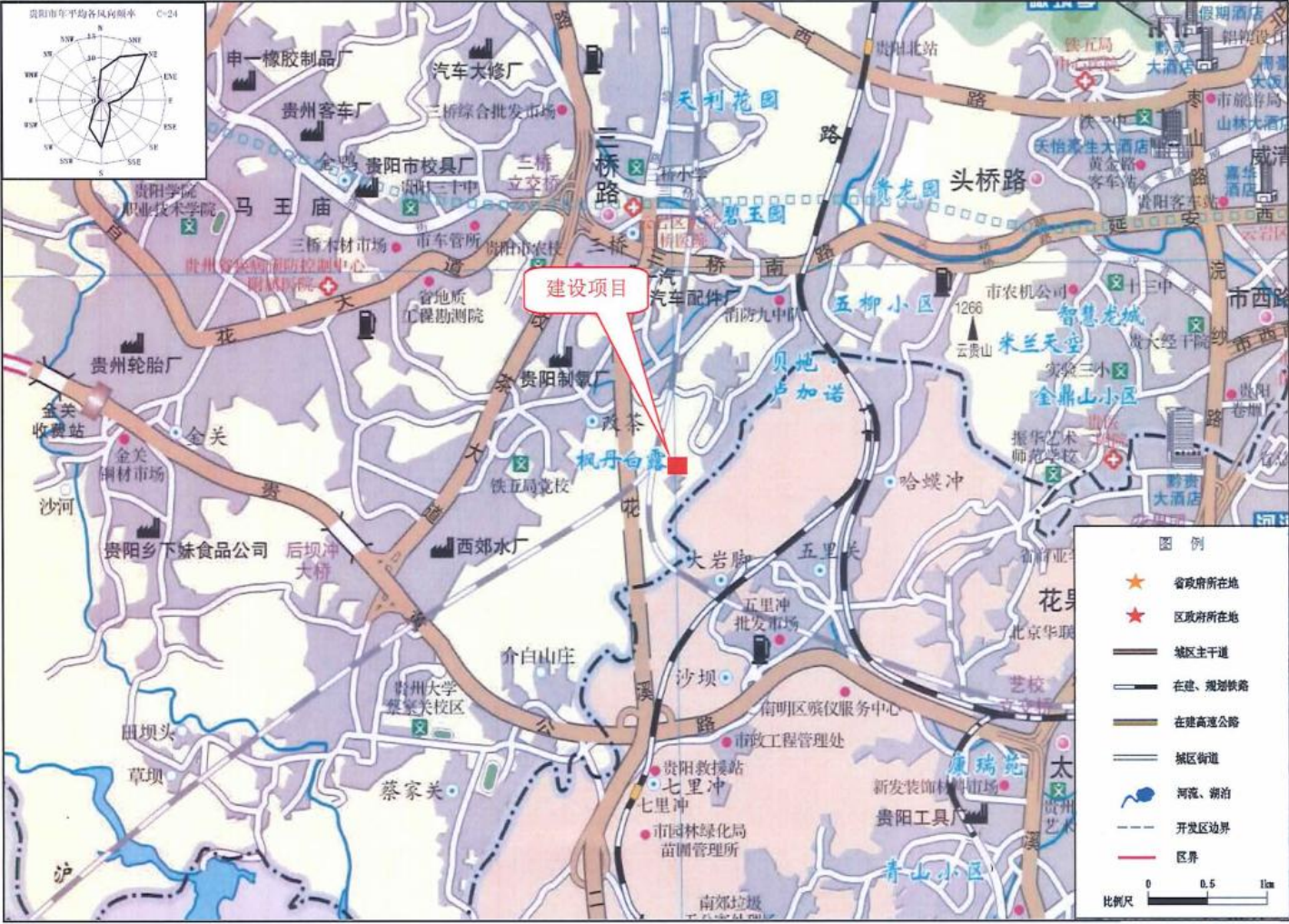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医疗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中医医院		诊 疗 科 目 预防保健科 /内科;肾病学专业 /外科 /妇产科 /儿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 /皮肤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 医学科 /临终关怀科 /麻醉科 /医学 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 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 肌肉电图专业 /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 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 眼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口腔科专业; 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 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急诊科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 /民族医学科 /中西医结合科***** /01 /03; 03.06 /04 /05 /07 /10 /11 /12 /13 /20 /21 /24 /26 /30 /32; 32.01; 32.02; 32.05; 32.06; 32.07; 32.08 /50; 50.01; 50.02; 50.03; 50.04; 50.05; 50.06; 50.07; 50.08; 50.09; 50.10; 50.11; 50.13; 50.14; 50.15; 50.16; 50.17 /51 /52*****
地 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U区6-8栋	
邮 政 编 码	550002	
所有制形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医院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政府办）	
服务对象	社会	
床 位（牙椅）	120（张） 牙椅1（张）	
注册 资 金		
法定代表人	李然	
主要负责人	李然	
有效期限	自2023 年02 月17 日 至2038 年02 月16 日	
登 记 号	MB106784751010211A210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4 06 04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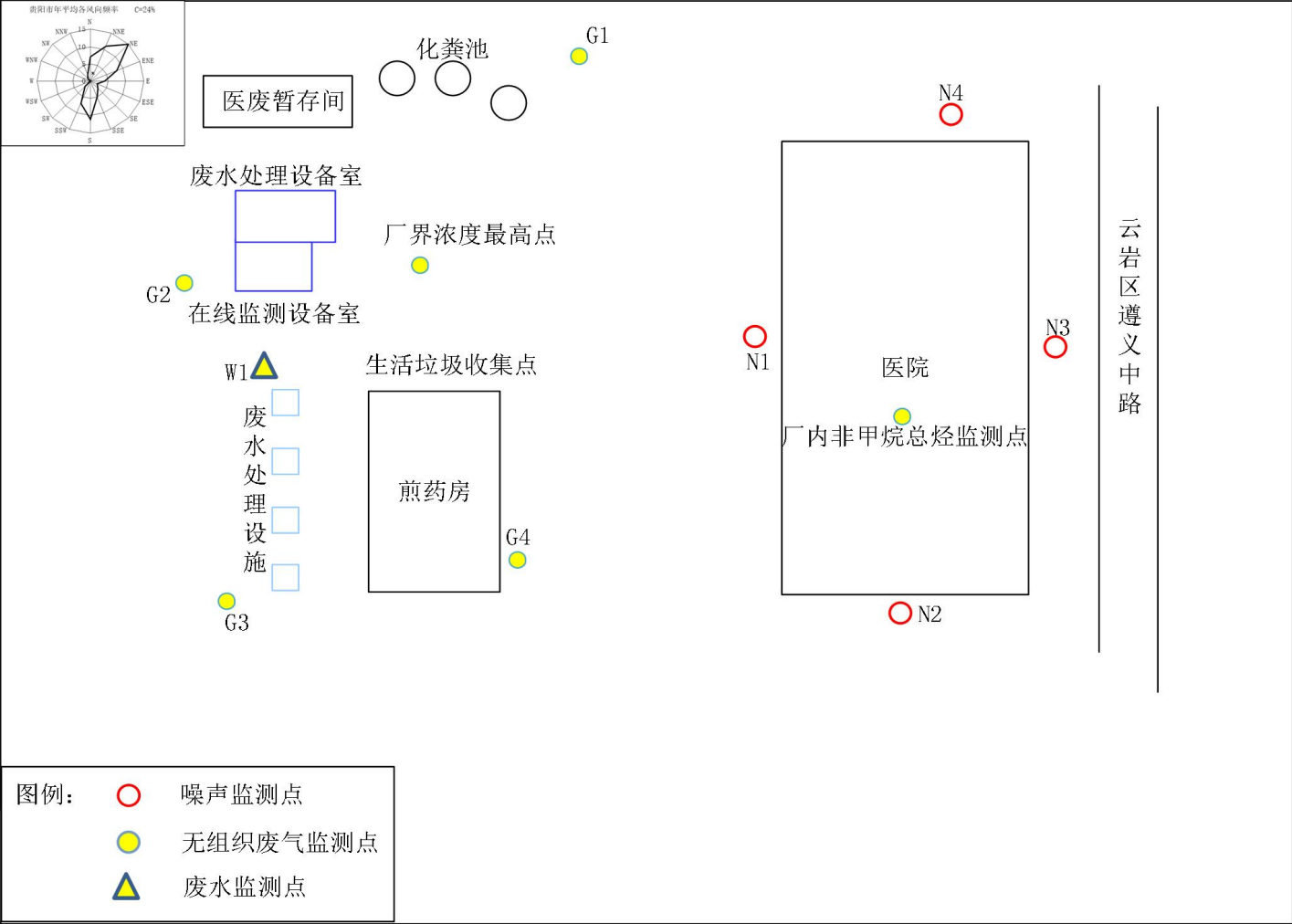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阳市南明区中医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明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明区花果园U区5-8栋一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四十九、卫生“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建设规模		南明区中医医院，位于南明区花果园 U 区 5-8 栋一层，是贵阳市南明区卫生健康局为了提升南明区中医药服务能力，补齐南明区缺少中医院的短板而建设。南明区中医医院在已有房屋主体内进行，房屋主体已修建完成，所占用建筑面积主要为 U 区 5-8 栋一层原本闲置区域，不涉及原有项目情况。新建充分利用现有建筑条件，合理分区最大限度满足医院的使用功能需求。医院总建筑面积为 12050m2，建设内容主要为急诊部（面积 374.4m2）、门诊部（面积 2129.4m2）、住院部（面积 3861m2）、医技科室（面积 1989 m2）、药剂科室（面积 1099.8m2）、保障系统（面积 1216.80m2）、行政管理（面积 44.6m2）、院内生活服务（面积 585m2）、中医传统疗法中心等功能室（面积 350m2）和辅助用房，环评规划共设置 150 张床位，南明区中医医院职工人员共设置 94 人，其中护理人员 44 人，医技人员 20 人，行政人员 10 人，后勤人员 20 人；同时承担 50 人的科研、教学和实习任务。年工作 365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实际建设规模		南明区中医医院，位于南明区花果园 U 区 5-8 栋一层，是贵阳市南明区卫生健康局为了提升南明区中医药服务能力，补齐南明区缺少中医院的短板而建设。南明区中医医院不涉及原有项目搬迁情况，新建充分利用现有建筑条件，合理分区最大限度满足医院的使用功能需求，其建造过程不改变原建筑物规模、高度、建筑物外立面色彩，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改变和新增用地。医院总建筑面积为 12050m2，建设内容主要为急诊部（面积 374.4m2）、门诊部（面积 2129.4m2）、住院部（面积 3861m2）、医技科室（面积 1989 m2）、药剂科室（面积 1099.8m2）、保障系统（面积 1216.80m2）、行政管理（面积 44.6m2）、院内生活服务（面积 585m2）、中医传统疗法中心等功能室（面积 350m2）和辅助用房，环评规划共设置 150 张床位，目前实际共设置病床 120 张，牙椅 1 张。医院不设置宿舍、食堂、浴室和洗衣房，被服委托相关单位并清洗处理。南明区中医医院职工人员共有 98 人，年工作 365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环评单位		贵州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20]2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市南明区中医医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阳市南明区中医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			所占比例(%)		2.38				
	实际总投资		7979.3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贵阳市南明区中医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61.62m³/d	—	61.62m³/d	61.62m³/d	—	61.62m³/d	61.62m³/d	—	—	+61.62m³/d				
	化学需氧量		—	—	—	12.317kg/d	—	12.317kg/d	12.317kg/d	—	12.317kg/d	12.317kg/d	—	—	+12.317kg/d				
	氨氮		—	—	—	0.493kg/d	—	0.493kg/d	0.493kg/d	—	0.493kg/d	0.493kg/d	—	—	+0.493kg/d				
	废 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